

附件 1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9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二条规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头寸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支局申报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外开立账户的中国非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账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账户余额。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目 录

一、总 说 明	6
二、报 表 目 录	8
三、调 查 表 式	13
(一) 基本信息	13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13
业务概览及联系方式	14
投资关系 (组织架构)	15
(二) 直接投资	16
对外直接投资 (资产负债、利润及市值)	16
对外直接投资 (流量)	18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资产负债及利润)	19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境外投资者持股情况)	20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流量)	21
(三) 证券投资	22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 (资产)	22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 (资产)	23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资产)	24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 (负债)	25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 (负债)	26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负债)	27
(四)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28
(五)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29
货币与存款 (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 (资产)	29
贷款 (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 (资产)	30
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 (资产)	31
应收款及预付款 (不含应收利息) (资产)	32
存款 (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 (负债)	33
贷款 (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 (负债)	34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 (非公司制) 10%以下表决权 (负债)	35
应付款及预收款 (不含应付利息) (负债)	36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	37

(六)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38
(七) 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39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39
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40
(八) 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41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41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42
(九) 涉外托管业务	43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FII、RQFII 相关)	43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DII、RQDII、QDLP、QDIE 相关)	44
(十) 涉外保险业务	45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45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 (分入保险)	46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 (分出保险)	47
(十一) 补充报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48
四、主要指标解释	49
五、附录	104
(一) 行业属性代码表	104
(二) 金融业代码表	107
(三) 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110
(四) 币种代码表	120
(五) 经济类型代码表	125
(六) 中国大陆行政区划代码表	126
(七) 涉外银行卡商户分类码分类标准	127
(八) 国际组织名录	136
(九) 中央银行名录	142
(十) E01 表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指标解释及新旧代码对照表	153

一、总说明

(一) 为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原则,及时、准确地编制和发布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及相关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采集中国居民(包括境内机构和個人)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各项国际收支交易的流量以及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数据。

本制度所指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的概念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一致。中国居民是指:一是在中国境内居留1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二是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1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三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四是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领馆)、团体、部队。中国居民以外即为非中国居民。实践中,可按照永久居留证、护照、身份证来认定是否为中国居民。

本制度所指国际收支交易是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的各项交易,包括货物买卖、服务贸易、股息利息收支、无偿捐赠以及赔偿,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存贷款等其他投资交易。

本制度所指对外金融资产是指中国居民对非中国居民拥有的金融资产,包括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存款、发放贷款及各类应收款等。对外负债是指中国居民对非中国居民承担的负债,包括吸收直接投资、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吸收存款、接受贷款及各类应付款等。

(三) 本制度采用重点调查统计方法。

(四) 本制度的申报主体为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银行卡组织、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以及其他指定申报主体。

(五) 本制度包括申报主体信息表、基本报表和补充报表三部分。

申报主体信息表包括Z表,为申报主体基本档案信息。

基本报表包括A表-I表,是基于完整的国际收支统计需求的报表,涵盖所有国际收支交易流量以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其每张报表均有特定统计内容,相互不重合,即一个申报主体的一类涉外业务只能纳入一张基本报表统计,而不应同时统计在两张或以上的基本报表中。

补充报表包括X表,是为特定统计分析目的而采集的专题报表,其在统计内容上与前述基本报表可能重合,但角度不同。

本制度报表采用逐支(证券、金融衍生产品)报送或根据报表要素进行小汇总报送。

(六) 本制度依循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公允价值(优先使用市场价值)来记录和填报数据。无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不适用时可使用摊余成本等其他计值方法。

(七) 本制度主要采集申报主体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生或掌握的国际收支交易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状况,以及境内金融市场中涉外金融交易和存量状况。

为避免数据重复或遗漏,各申报主体在报送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生或掌握的国际收支交易流量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时,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申报范围:一是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相关数据,委托人不重复申报;二是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

务由境内代理人以本机构名义投资或由管理人以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其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被代理人或委托人不重复申报；三是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相关境内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八）本制度为月度统计，采用零报送制度。各申报主体应于月后 10 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数据平台报送各项数据，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通知外，遇节假日不顺延。

（九）各申报主体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数据，并妥善保存原始明细数据，以便于外汇局对数据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核查。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在京全国性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卡组织、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数据进行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负责对辖内其他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进行核查。

（十一）本制度数据用于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发布数据均为汇总数据，发布方式为电子形式。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www.safe.gov.cn）。发布时间预告表可登录官网查询。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在法规允许范围内与有需求的相关部委共享数据。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频度	统计内容	统计范围(填报主体)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表页码	指标解释页码
(一)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Z01表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月报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3	49-50
Z02表	业务概览及联系方式	月报	填报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及相关报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4	50
Z03表	投资关系(组织架构)	月报	填报向上(投资者方向)和向下(被投资机构方向),上级机构持有直接下级机构10%及以上表决权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5	50-51
(二) 直接投资							
A01-1表	对外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利润及市值)	月报	申报主体直接(或通过境外首个SPV)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的资产负债、利润及股权市值等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6-17	52-54
A01-2表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月报	申报主体与其直接(或通过境外首个SPV)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往来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8	54-55

A02-1表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资产负债及利润)	月报	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的资产负债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9	55-56
A02-2表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境外投资者持股情况)	月报	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及以上的境外投资者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和股权市值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0	56-58
A02-3表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流量)	月报	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与持有表决权10%及以上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往来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1	58

(三) 证券投资

B01表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 (资产)	月报	持有境外机构的普通股、投资基金份额和参与性优先股的情况(申报主体直接持有表决权在10%以下);持有境内机构境外发行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无论表决权高低)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前网络报送	22	60-62
B02表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 (资产)	月报	持有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以及境外机构发行的可流通债务证券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3	62-64
B03表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资产)	月报	中国居民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情况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4	64-66
B04表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 (负债)	月报	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非上市股份、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且持股或持有份额在10%以下;境内投资者持有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情况,无论表决权高低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5	66-68

B05 表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 (负债)	月报	机构和个人持有本机构境外发行可流通债券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26	68-69
B06 表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负债)	月报	非居民投资者类型及投资中国居民境内上市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情况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27	69-71

(四)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C01 表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月报	中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交易和头寸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前网络报送	28	72-76
-------	--------------	----	------------------------------	--	--------------	----	-------

(五)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D01 表	货币与存款 (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 (资产)	月报	本机构持有的外币现金 (外币现钞和硬币), 以及存放在境外机构的款项, 包括存放境外同业和联行的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29	76-77
D02 表	贷款 (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 (资产)	月报	本机构向境外机构提供的贷款, 包括向境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提供的贷款, 以及拆放境外同业和联行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30	77-78
D03 表	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 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 (资产)	月报	本机构持有国际组织和境外非关联实体的 10% 以下表决权的不可流通股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前网络报送	31	79
D04 表	应收款及预付款 (不含应收利息) (资产)	月报	本机构对境外机构和个人的各类应收款项, 但不含应收利息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32	79-80

D05 表	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	月报	本机构吸收的非居民存款，包括境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非居民个人的存款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33	80-81
D06 表	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月报	本机构借用的非居民贷款，包括境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提供的贷款和拆放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34	81-82
D07 表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非公司制）10%以下表决权（负债）	月报	境外非关联实体持有本机构10%以下表决权的不可流通股	中国境内非公司制金融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35	82-83
D08 表	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	月报	本机构对非居民的应付款项，但不含应付利息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36	83-84
D09 表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	月报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类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37	84

（六）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E01 表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月报	与非居民发生的货物买卖、服务收支、雇员报酬以及转移等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前网络报送	38	85-88
-------	----------------------	----	---------------------------------------	--	------------	----	-------

（七）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F01 表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月报	本机构买断境外机构承兑（付款）的出口票据、单证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39	89-89
-------	-------------	----	---------------------------	---	------------	----	-------

F02 表	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月报	本机构承兑票据、单证,以及本机构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延付保函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及其他指定主体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40	89-90
-------	---------------------	----	----------------------------------	---	------------	----	-------

(八) 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G01 表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月报	境内发卡行所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外消费和提现的情况	中国境内银行、银行卡组织和卡机构	月后10日前网络报送	41	90-91
G02 表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月报	境内收单行所清算的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和提现情况	中国境内银行、银行卡组织和卡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42	91-92

(九) 涉外托管业务

H01 表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相关)	月报	本机构作为境内托管人,为非居民托管的投资产品	中国境内托管机构	月后10日前网络报送	43	92-95
H02 表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相关)	月报	本机构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居民托管的投资产品	中国境内托管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44	95-97

(十) 涉外保险业务

I01 表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月报	境内保险机构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的情况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10日前网络报送	45	98-99
I02 表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分入保险)	月报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的情况(分入保险)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46	99-100
I03 表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月报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的情况(分出保险)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47	101-102

(十一) 补充报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X01 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月报	银行与进出口有关的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10日前网络报送	48	102-103
-------	-------------	----	-------------------	--------	------------	----	---------

注: 本制度中境内指中国大陆, 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 包括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三、调查表式

(一) 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Z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申报主体名称	证照类别	证照号码	金融机构代码	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代码	经济类型	申报主体类型 (法人、分支机构、个人)	所在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LEI 编码
Z0101	Z0102	Z0103	Z0104	Z0105	Z0106	Z0107	Z0108	Z0109	Z0110	Z0111	Z01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业务概览及联系方式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Z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申报主体是否有 相关业务	填报部门	统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电话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及电 子邮箱
Z0201	Z0202	Z0203	Z0204	Z0205	Z02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投资关系（组织架构）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Z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代码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者表决权比例 (%)	被投资机构名称	被投资机构代码	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
Z0301	Z0302	Z0303	Z0304	Z0305	Z0306	Z0307	Z0308	Z0309
甲	乙	丙	丁	1	戊	己	庚	辛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二) 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利润及市值）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A0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境外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	境外被投资机构与申报主体的关系	最终控制方全称	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	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	期末(申报主体)持股比例(%)
A0101	A0102	A0103	A0104	A0105	A0106	A0107	A0108	A0109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2

续表一

境外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续）

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该 SPV 或壳机构名称	该 SPV 或壳机构代码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部门
A0110	A0111	A0139	A0140	A0141
辛	壬	午	未	申

续表二

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月度）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	期末资产	期末负债			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A0112	A0113	A0114	A0115	A0116	A0117	A0118	A0119	A0120	A0121	A0122
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三

			申报主体直接控股（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情况（年度）			期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权或基金份额的市值（仅限可流通股票或投资基金份额）（月度）		
本期利润总额	本期净利润	本期宣告分配（申报主体）的利润	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	年末从业人数（人）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	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	每股（每份）市价
					其中：中方雇员数（人）			
A0123	A0124	A0125	A0126	A0127	A0128	A0129	A0130	A0131
13	14	15	16	17	18	子	19	20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A0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本月新增或撤回股本（或营运资金）的金额（流量）

境外被投 资机构 代码	投资日期	投资币种 （原币）	投资金额 增减（+或 -）	申报主体 持有表决 权比例增 减（%）	是否兼并、 收购	出资方式	业务编号	备注
A0101	A0132	A0133	A0134	A0135	A0136	A0137	BIZCODE	A0138
甲	丑	寅	21	22	卯	辰	23	巳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及利润）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 A0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月度）

期末 会计 记账 币种 (原 币)	期末 资产	期末负债		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期末少 数股东 权益
		境外母公 司拨付的 营运资金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A0201	A0202	A0203	A0204	A0205	A0206	A0207	A0208	A0209	A0210	A0211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续表

			本机构的其他情况（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	本期净利润	本期本机构分 配（全体股东） 的利润	本机构在境内缴纳的 税金总额	年末从业人数（人）	
				其中：外方雇员数 （人）	
A0212	A0213	A0214	A0215	A0216	A0217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持股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A0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境外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持股市值

境外投资者代码	境外投资者全称	境外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境外投资者所属行业	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	最终控制方全称	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	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	期末(外方)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	持股(份额)数量	每股(每份)市价
A0218	A0219	A0220	A0221	A0222	A0223	A0224	A0225	A0226	A0227	A0228	A0229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7	18	壬	19	20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流量）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A02-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本月境外投资者新增或撤回股本（或营运资金）的金额（流量）

境外投资者 代码	投资日期	投资币种 (原币)	投资金额增 减 (+或-)	外方持有表 决权比例 增减 (%)	是否兼并、 收购	出资 方式	备注
A0218	A0230	A0231	A0232	A0233	A0234	A0235	A0236
乙	癸	子	21	22	丑	寅	卯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三) 证券投资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B01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申报主体身份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投资工具类型	业务类型	发行地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
B0101	B0102	B0103	B0104	B0104 CODE	B0105	B0106	B0107	B0108	B0109	B01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股息/红利收入	本月末持股（份额）数量（逐支报送使用）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逐支报送使用）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B0111	B0112	B0113	B0114	B0115	B0116	B0117	B0118	B0119	B0120	B0121
丑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B02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申报主体身份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发行地	证券代码 (逐支报送使用)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 (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	原始期限
B0201	B0202	B0203	B0204	B0205	B0206	B0207	B0208	B0209	B02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B0215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利息收入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B0218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B0211	B0212	B0213	B0214	B0215	B0216	B0217	B0218	B0219	B0220
子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B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必须为中国）	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工具类型	所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非居民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
B0301	B0302	B0303	B0304	B0305	B0306	B0307	B0308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续表

按非居民发行产品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申购）金额	本月卖出（赎回）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	
				债权注销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B0309	B0310	B0311	B0312	B0313	B0314	B0315	B0316	B0317	B0318
壬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B04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

投资工具类型	业务类型	证券代码	发行地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发行金额
B0401	B0401 CODE	B0402	B0403	B0404	B0405	B0406	B0407	B0408	B0409	B04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2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本月回购（赎回）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本月末未实现收益（仅限发行产品为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数量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比例
	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B0411	B0412	B0413	B0414	B0415	B0416	B0417	B0418	B0419	B042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B05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证券代码	发行地	原始期限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所属国家/ 地区	投资者所属 部门	投资者与 本机构的 关系
B0501	B0502	B0503	B0504	B0505	B0506	B050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 市值	本月发行 金额	本月赎回 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 利息支出
				重新分类至 其他报表统 计的金额	价值重 估因素	B0512	其中：剩 余期限在 一年及以 下	B0516	
B0508	B0509	B0510	B0511	B0512	B0513	B0514	B0515	B0516	B0517
辛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 B06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非居民投资者名称	业务类型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工具类型	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必须为中国）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B0601	B0601 CODE	B0602	B0603	B0604	B0605	B0606	B0607	B0608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续表

按投资产品的原始币种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非居民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	备注	
					债权注销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B0609	B0610	B0611	B0612	B0613	B0614	B0615	B0616	B0617	B0618	B0619	B0620
癸	子	1	2	3	4	5	6	7	8	9	丑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四)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C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申报主体身份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合约类别	金融风险类别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部门	非居民交易对手与本机构/居民机构的关系
C0101	C0102	C0103	C0104	C0105	C0106	C0107	C0108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续表

结算的原始币种	上月末头寸市值	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头寸市值	名义本币种	本月末名义本金额	
				注销、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C0109	C0110	C0111	C0112	C0113	C0114	C0115	C0116	C0117	C0118
壬	1	2	3	4	5	6	7	癸	8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五)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业务类别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收入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101	D0102	D0103	D0104	D0105	D0106	D0107	D0108	D0109	D0110	D0111	D0112	D0113	D0114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 D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是否委托贷款	委托人所属部门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收入
									其中：剩余额在一年及以下					
D0201	D0202	D0203	D0204	D0205	D0206	D0207	D0208	D0209	D0210	D0211	D0212	D0213	D0214	D0215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2	3	4	5	6	7	8

续表

债务人名称	签约金额	资金用途	原始放款天数	到期日
D0216	D0217	D0218	D0219	D0220
辛	9	壬	癸	子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名称	对方代码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末本机构持表决权比例(%)	本月本机构的红利/股息/利润收入
D0301	D0302	D0303	D0304	D0305	D0306	D0307	D0308	D0309	D0310	D0311	D03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 D0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401	D0402	D0403	D0404	D0405	D0406	D0407	D0408	D0409	D0410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 (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 外统 D0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业务类别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支出
								其中: 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501	D0502	D0503	D0504	D0505	D0506	D0507	D0508	D0509	D0510	D0511	D0512	D0513	D0514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传真:

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 D06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支出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601	D0602	D0603	D0604	D0605	D0606	D0607	D0608	D0609	D0610	D0611	D0612	D0613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非公司制）10%以下表决权（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7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名称	对方代码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末外方表决权比例 (%)	本月对外方的股息/红利/利润支出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D0709	D0710	D0711	D07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D08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801	D0802	D0803	D0804	D0805	D0806	D0807	D0808	D0809	D0810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 D09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资产类别 D0901 甲	风险分类 D0902 乙	币种 D0903 丙	本月末减值准备余额 D0904 1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六)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 E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美元

交易代码	交易对方国家/地区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E0101	E0102	E0103	E0104
甲	乙	1	2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七) 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F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 汇票	境外付款人所属国家/ 地区	境外付款人所属部 门	境外付款人与本 机构的关系	原始 期限
F0101	F0102	F0103	F0104	F0105	F01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续表

按出口相关收款凭证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备注
		F0109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 及以下 F0110			
F0107	F0108	F0109	F0110	F0111	F0112	F0113
庚	1	2	3	4	5	辛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F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 汇票	境外收款人所属国 家/地区	境外收款人 所属部门	境外收款人与 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F0201	F0202	F0203	F0204	F0205	F02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续表

按进口相关付款凭证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 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备注
		其中：剩余期限 在一年及以下				
F0207	F0208	F0209	F0210	F0211	F0212	F0213
庚	1	2	3	4	5	辛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八) 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G01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发卡机构名称	银行卡清算渠道	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	交易类型	交易方式	交易所在地国家/地区	交易原币	交易金额
G0101	G0102	G0103	G0104	G0104CODE	G0105	G0106	G010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G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银行卡清算渠道	交易类型	交易方式	发卡行所属国家/ 地区	交易原币	交易金额
G0201	G0202	G0202CODE	G0203	G0204	G0205
甲	乙	丙	丁	戊	1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九) 涉外托管业务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FII、RQFII 相关)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 外统 H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非居民委托人名称	非居民委托人代码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	非居民委托人产品名称	业务编号	投资工具类型	投资品种类型	业务类型	金融衍生产品的合约类别	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类别	投资工具代码 (逐支报送使用)	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 (逐支报送使用)	投资工具发行人 (对手方) 所属部门
H0101	H0101 CODE	H0102	H0103	H0104	H0104 CODE	H0105	INVTYPE	H0105 CODE	H0106	H0107	H0108	H0109	H01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续表

非居民委托人与境内发行人 (对手方) 的关系	投资工具的原始期限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申购/(现金) 结算付款额	本月卖出/赎回/(现金) 结算收款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	本月未实现收益 (仅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币种	金融衍生产品的本月末名义金额
						注销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 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H0111	H0112	H0113	H0114	H0115	H0116	H0117	H0118	H0119	H0120	H0121	H0122	H0123	H0124	H0125
辰	1	巳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午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 相关）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H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居民 委托 人名 称	居民 委托 人代 码	居民 委 托 人 所 属 部 门	居民 委 托 人 产 品 名 称	业 务 编 号	投 资 工 具 类 型	投 资 品 种 类 型	业 务 类 型	金 融 衍 生 产 品 的 合 约 类 别	金 融 衍 生 产 品 的 风 险 类 别	投 资 工 具 代 码 (逐 支 报 送 使 用)	投 资 工 具 发 行 人 名 称 (逐 支 报 送 使 用)	投 资 工 具 发 行 市 场	投 资 工 具 发 行 所 属 国 家 / 地 区	投 资 工 具 发 行 所 属 部 门
H0201	H0201 CODE	H0202	H0203	H0203 CODE	H0204	INVTYPE	H0204 CODE	H0205	H0206	H0207	H0208	H0209	H0210	H0211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续表

投 资 工 具 发 行 人 与 居 民 委 托 人 的 关 系	投 资 工 具 的 原 始 期 限	原 始 币 种	上 月 末 市 值	按所托管工具的原始币种								金 融 衍 生 产 品 的 名 义 本 金 币 种	金 融 衍 生 产 品 的 本 月 末 名 义 本 金 额
				本 月 买 入 / 申 购 / (现 金) 结 算 付 款 额	本 月 卖 出 / 赎 回 / (现 金) 结 算 收 款 额	本 月 非 交 易 变 动		本 月 末 市 值		本 月 红 利 或 利 息 收 入			
						注 销 或 重 新 分 类 至 其 他 项 目 统 计 的 金 额	价 值 重 估 因 素	其 中 : 剩 余 期 限 在 一 年 及 以 下	其 中 : 剩 余 期 限 在 一 年 及 以 下				
H0212	H0213	H0214	H0215	H0216	H0217	H0218	H0219	H0220	H0221	H0222	H0223	H0224	H0225
巳	1	午	2	3	4	5	6	7	8	9	10	未	11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传真

(十) 涉外保险业务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I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保单持有人所属 国家/地区	保单持有人所 属部门	保单持有人与本 机构的关系	填表 币种	本月已赚保费总 额
I0101	I0102	I0103	I0104	I0105	I01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归属于非居 民保单持有人的 收益（补充保费）	本月索赔/福利 支出总额	上月末保单责 任准备金余额	本月末保单责任 准备金余额	备注
I0107	I0108	I0109	I0110	I0111
2	3	4	5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分入保险）

机构(单位)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I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再保险分出人 所属国家/地区	再保险分出人 所属部门	再保险分出人与 本机构的关系	填表币种	本月分入业务已 赚分保费收入
I0201	I0202	I0203	I0204	I0205	I02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归属于非 居民保单持有 人的收益(补充 保费)	本月分保费用 支出	本月分保赔款 支出	上月末分保责任 准备金余额	本月末分保责任 准备金余额	备注
I0207	I0208	I0209	I0210	I0211	I0212
2	3	4	5	6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 号：外统 I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再保险接受人 所属国家/地区	再保险接受人 所属部门	再保险接受人 与本机构的 关系	填表币种	本月分出业务保 费支出
I0301	I0302	I0303	I0304	I0305	I03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摊回分保 费用收入	本月摊回赔付 成本收入	上月末应收分 保责任准备金 余额	本月末应收分 保责任准备金 余额	备注	
I0307	I0308	I0309	I0310	I0311	
2	3	4	5	己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十一) 补充报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代码：

表号：外统 X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20 年 月		单位：1 美元	
项目指标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1. 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	1000		
其中：人民币	1001		
1.1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	1100		
其中：人民币	1101		
1.1.1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90 天及以下）	1110		
其中：人民币	1111		
1.2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	1200		
其中：人民币	1201		
1.3 境内银行居间业务	1300		
其中：人民币	1301		
2. 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	2000		
其中：人民币	2001		
2.1 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	2100		
其中：人民币	2101		
2.2 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及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	2200		
其中：人民币	22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1. 统计内容：

本表的目的在于构建申报主体的投资关系框架，应分别向上（投资者方向）和向下（被投资机构方向）逐级填报上级机构持有直接下级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的情况。在向上追溯各级投资者或向下追溯各级被投资机构时，需填报：（1）中国境内外的投资者（或母机构）；（2）中国境内外的附属机构（直接投资者能够施加控制，即拥有被投资机构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联营（直接投资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而非控制，即拥有被投资机构大于 10%小于等于 50%的表决权）、合营机构（两个直接投资者对被投资机构实现共同控制）；（3）中国境外的分支机构，但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信息不需要填报。此外，与本单位同在中国境内的同一企业集团内的相关机构或个人如自身也与境外机构或个人发生 10%及以上表决权往来，则本单位应尽量将这些机构或个人的信息纳入本表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申报主体名称：对于机构，请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名称填写。对于个人，请填写身份证件号上的姓名。

申报主体代码：对于金融机构，填报申报主体的 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如果没有金融机构标识码，则填报组织机构代码（9 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个人身份证件号码（18 位）或特殊机构代码（9 位）。对于个人，为其身份证件号码。

Z01 表：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Z0101. 申报主体名称：对于机构，请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名称填写。对于个人，请填写身份证件号上的姓名。

Z0102. 证照类别：请选择：①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②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③身份证；④护照；⑤其他；⑥永久居留证。

Z0103. 证照号码：请根据对 Z0102 项的选择填写相应的号码。

Z0104. 金融机构代码：请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赋予的四位代码。如无金融机构代码，请选择 N/A。

Z0105. 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代码：如为机构，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报本机构所属的行业代码。如为个人，请选择个人（8888）。

Z0106. 经济类型：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报本机构所属的经济类型。如为个人，则选择“其他”（999）。

Z0107. 申报主体类型：请选择：①法人；②分支机构；③其他非公司制机构或准公司；④个人。

Z0108. 所在地：指机构境内注册地或个人常住地。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最底层一级填列。

Z0109. 地址：指填报机构的注册地址或个人常住地址。

Z0110. 联系人：指填报机构或个人的数据报送联系人姓名。可为多个。

Z0111.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指填报机构或个人的数据报送联系人电话及常用的电子邮箱。可为多个。

Z0112. **LEI 编码**：中文全称为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英文全称 Legal Entity Identifier）。指法人机构向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领的，由 20 位数字和字母组成的，可以用于标识与国际金融交易相关联的法人机构的唯一编码。如暂未申领，则填报 N/A。对于个人，此项填写 N/A。

Z02 表：业务概览及联系方式

Z0201. **申报主体是否有相关业务**：有相关业务填“是”，无相关业务填“否”。

Z0202. **填报部门**：填报部门的名称。如申报主体为个人，则填写本人或代填信息的机构部门名称。

Z0203. **统计负责人**：负责人姓名。

Z0204. **统计负责人电话**：负责人联系电话。

Z0205. **填表人**：填表人姓名。

Z0206. **填表人电话及电子邮箱**：填表人联系电话及常用电子邮箱地址。

Z03：投资关系(组织架构)

Z0301. **投资者名称**：包括上一（N）级投资者名称和下一（N）级投资者名称，其中上一（N）级投资者名称指截至本统计期末，持有本填报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的投资者、持有该投资者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再上一级投资者，并一直向上追溯的各级投资者的名称；下一（N）级投资者名称指填报单位直接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以及该被投资机构直接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再下一级被投资机构，并一直向下追溯的各级被投资机构的名称。应填写上述被投资机构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Z0302. **投资者代码**：指 Z0301 中各级投资者的代码，如为境内机构和个人，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如为境外机构，则优先选择 SWIFT 代码，如没有 SWIFT 代码，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机构；如为境外个人，则填写护照号码或当地具有唯一性的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Z0303.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各级投资者注册或常住的国家或地区。

Z0304. **投资者所属部门**：指上述各级投资者所属的部门分类。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Z0305. **投资者表决权比例（%）**：指本统计期末，上述投资者持有下一级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不包括潜在表决权，如债转股）。

Z0306. **被投资机构名称**：被投资机构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Z0307. 被投资机构代码：各级被投资机构的代码，如为境内机构和个人，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如为境外机构，则优先选择 SWIFT 代码，如没有 SWIFT 代码，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机构；如为境外个人，则填写护照号码或当地具有唯一性的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Z0308. 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被投资机构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Z0309. 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指上述各级被投资机构所属的部门分类。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被投资机构的主营业务归类。

3. 相关举例：

图 1 向上 N 级投资者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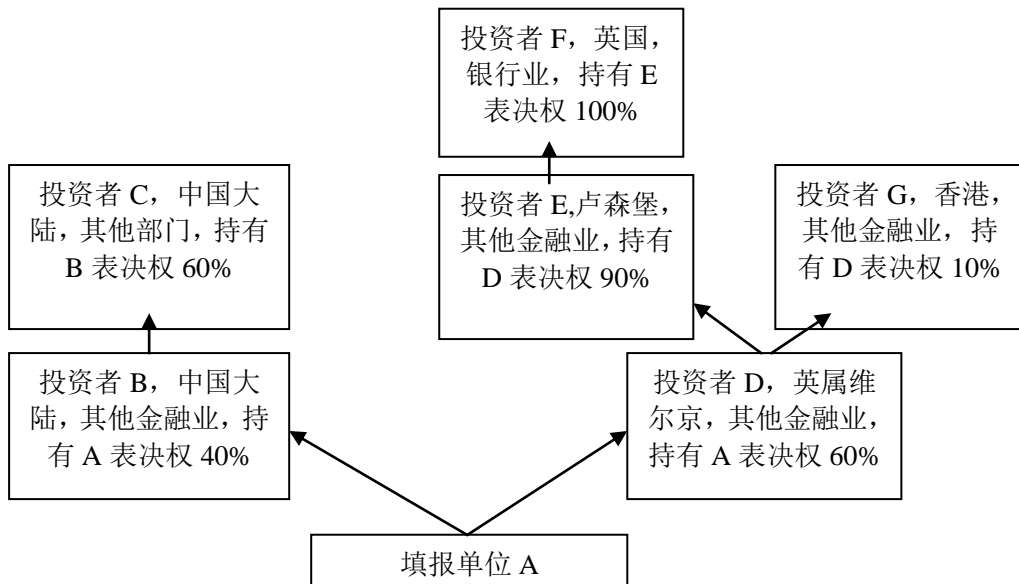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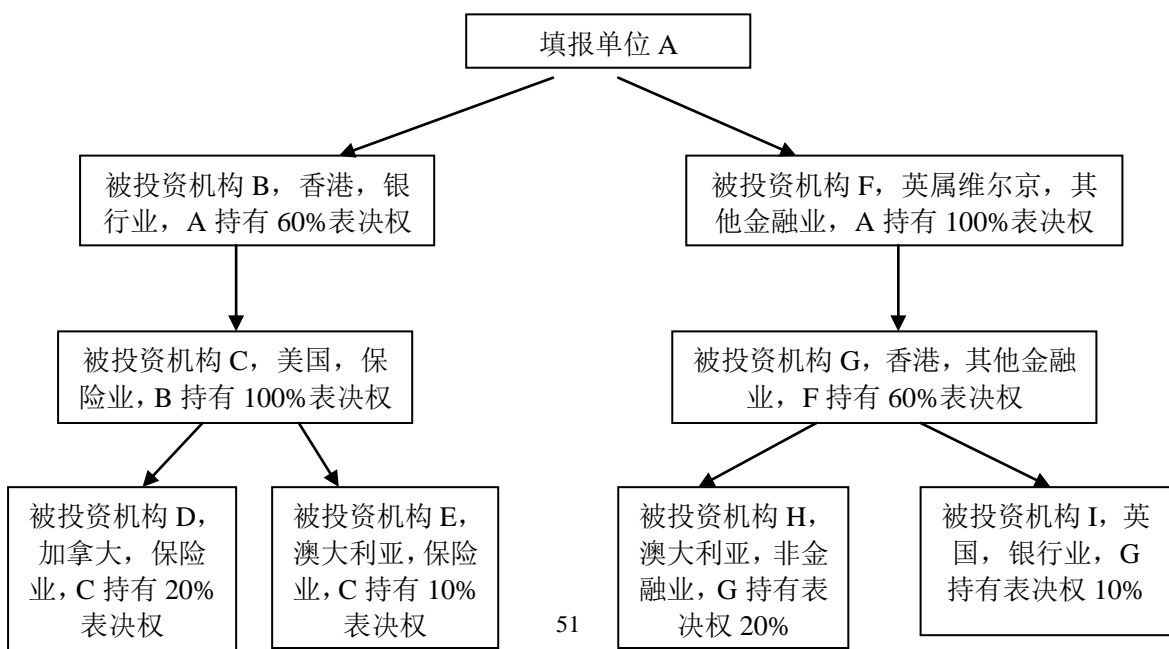


图 2 向下 N 级被投资机构信息



（二）直接投资

1. 统计内容：

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跨境直接持有或通过境外首个 SPV 或壳机构持有一机构表决权 $\geq 10\%$ 的，包括跨境拨付给另一经济体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和在另一经济体的子机构、联营机构和合营机构的股份（不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这部分优先股被视为债券）。与上述机构的债务性投资往来纳入 B 表（证券投资的债务证券部分）或 D 表（存贷款以及应收应付款等）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A01 表：对外直接投资（分为 A01-1、A01-2 表）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申报主体持有非居民机构的普通股、有表决权的股份，且直接持有（或通过 SPV 持有）表决权 $\geq 10\%$ ，包括代理其他境内机构持有的部分。	
2.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发行的基金，且直接持有份额/单位的比例达到或高于 10%，包括代理其他境内机构持有的部分。	
3. 被投资非居民机构应为有实际经营的机构，而非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V）和壳机构。	

A0101. 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对外直接投资资金最终投向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代码，包括“SWIFT 编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等。如果为境外上市企业，代码前需注明交易所编码，如纽交所代码为 NYSE；多个地区上市可以只填报主要上市地的代码；如只能填报其他机构标识码，需填报境内投资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再加上公司或集团内部编码等。所谓境外被投资机构，包括：（1）申报主体在境外设立或投资的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或合营机构，包括对上述机构的新设、追加或撤回股本或营运资金投资，但在境外设立代表处不纳入本表统计；（2）申报主体在境外证券市场买卖（含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或场外协议买卖某家境外机构的股权，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 $\geq 10\%$ 的；（3）申报主体买卖境外发行的基金，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基金份额或单位 $\geq 10\%$ 的。

A0102. 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指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103.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注册登记的国家或地区。

A0104.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根据主营业务，归类为：①银行；②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③保险公司；④财务公司；⑤其他类金融机构；⑥非金融类机构；⑩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⑪不动产。其中，“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指向住户或广大社会免费提供，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货物和服务，因而被列为非市场生产者的实体。例如慈善、宗教和援助组织；同业公会、专业或学术协会；社会、文化和休闲俱乐部等。不包括由政府单位控制和提供主要资金的实体。“不动产”包括本机构或其境外代表处购置的不动产。

A0105. 境外被投资机构与申报主体的关系：指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是申报主体的：①境外分支机构（非法人机构）；②境外子机构（法人机构）（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 $> 50\%$ ）；③境外联营或合营机构（法

人) (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 $\geq 10\%$, 但 $\leq 50\%$)。

A0106. 最终控制方全称: 对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具有最终控制权 (通过控制权逐级传递) 的母公司或个人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 可不填写外文名称, 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107. 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 指上述最终控制方注册登记或常驻 (住) 的国家或地区。

A0108. 期末 (申报主体) 表决权比例 (%): 本统计期末 (月度末), 申报主体在境外被投资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或投票权中所占比例。

A0109. 期末 (申报主体) 持股比例 (%): 本统计期末 (月度末), 申报主体在境外被投资机构 (股本) 权益中所占的比例。若为境外分支机构, 应比照子机构情况填报申报主体持股比例, 如填报为 100%。

A0110. 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当境外被投资机构不是本申报主体境外一级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 而是本机构通过境外一级 (首个) SPV 或壳机构 (不具备融资功能) 间接持有 $\geq 10\%$ 表决权时, 请选择①是; 反之则选择②否。

A0111.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对于 A0110 选择“①是”的, 填报该境外一级 SPV 或壳机构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代码。

A0139. 该 SPV 或壳机构名称: 对于 A0110 选择“①是”的, 填报该境外一级 SPV 或壳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 可不填写外文名称, 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140. 该 SPV 或壳机构代码: 对于 A0110 选择“①是”的, 填报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一级 SPV 或壳机构的代码, 包括“SWIFT 编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等。

A0141.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部门: 对于 A0110 选择“①是”的, 填报该境外一级 SPV 或壳机构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 ①政府; 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 ③银行; 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⑤非金融企业; ⑥个人; 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 ⑧货币市场基金; 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A0112.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 (原币): 请按照境外被投资机构当地 (所在国家或地区) 主要记账本位币填报。如无相关境外被投资机构记账本位币数据, 应按照申报主体内部使用的记账币种填报。该记账币种适用于 A0113-A0126 各项。

A0113. 期末资产: 指对应月度末, 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

A0114. 期末负债: 指对应月度末, 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

A0115. 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 指对应月度末, 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母公司 (本机构) 拨付的“营运资金”。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其记为权益, 则应纳入 A0116 和 A0117 下统计, 而不应纳入本项统计。

A0116. 期末所有者权益 (总额): 指对应月度末, 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其全体股东的权益。该项应等于 A0117 至 A0121 项的合计。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母公司 (本机构) 拨付的“营运资金”记为权益, 则应纳入本项统计, 而不应统计在 A0115 项下。

A0117. 实收资本: 指期末所有者权益 (总额) 中的“实收资本”金额。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母公司 (本机构) 拨付的“营运资金”纳入本项目统计, 则应纳入本项统计, 而不应统计在 A0115 项

下。

A0118. 资本公积：指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的“资本公积”或对应项目，反映境外被投资机构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A0119. 盈余公积：是指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中的，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A0120. 未分配利润：指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中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A0121. 其他：指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下，未涵盖在 A0117 至 A0120 项中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A0122.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A0123. 本期利润总额：指当月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损益表中“利润总额（税前）”。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

A0124. 本期净利润：指当月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损益表中的净利润。

A0125. 本期宣告分配（申报主体）利润：本对应月度内，境外被投资机构宣告分配给本申报主体的利润。对于境外分支机构，应对照全资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填写。

A0126. 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指对应年末，申报主体控股（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按照其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在当地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为当年累计发生数，按境外关联实体记账本位币填报。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发生额。申报主体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

A0127. 年末从业人数（人）：指对应年末，申报主体控股（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雇用的员工总数。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末数。申报主体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

A0128. 其中：中方雇员数（人）：指对应年末，申报主体控股（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所雇用的员工中，由中方投资者派出的雇员人数。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年末数。申报主体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

A0129.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持有的境外被投资机构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的记账币种。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N/A”。

A0130. 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持有的境外被投资机构可流通股票的股数以及可流通投资基金份额的份数。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131. 每股（每份）市价：指对应月度末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每股股票或基金份额的收盘价。如果申报主体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多个市场发行的股票或基金份额，应按照不同上市地的计价币种和股票/份额价格分别填报。对于非公开上市但存在月末市值重估的股权或基金份额，应填报相关估值金额。如无可流通股票/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132. 投资日期：按对应月度内，申报主体对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的实际发生日期填报（如某年某月某日）。如相关投资采用的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基金份额形式，且无法确切逐

笔记录，投资日期应填报为对应月份。

A0133. 投资币种（原币）：按照申报主体投向境外被投资机构的原始币种填报。如投资涉及多个币种，应按照币种分别填报。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报。

A0134. 投资金额增减（+或-）：指对应月度内，申报主体新增、追加、减少、撤回的股权投资，即以股票或股权、营运资金、利润转增资本或基金份额投资等股权类投资方式实际投入或撤回的金额，按实际投资的原始币种填列。其中，“+”指申报主体新增或追加对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指申报主体减少或撤回对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如果出资方式为非现金形式，应以其公允价值记录。如果相关投资为非股权类投资，而是公司间借贷等债务类投资往来，则不应纳入本栏统计，应纳入“D表：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往来”统计。如为可转债形式，则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纳入B02表统计）；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如采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形式，且交易频繁无法逐笔记录，则可累计记录当月同一币种下对同一机构的投资变动额。

A0135. 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本对应月度内，申报主体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的增减。其中，“+”指申报主体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增加，“-”指申报主体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减少。对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外分支机构，应比照全资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填写。

A0136. 是否兼并、收购：指本月内的该笔投资是否为兼并、收购境外被投资机构的活动，请选择：①是，②否。其中，兼并指吸收合并，即申报主体合并中国境外原独立于申报主体（企业集团）的实体的行为。收购指申报主体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收购中国境外原独立于申报主体（企业集团）的实体或项目，以获得对该境外实体或项目10%及以上的所有权或50%以上的控制权。兼并、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协议购买、股票市场（含二级市场）购买等形式。

A0137. 出资方式：指本月内的该笔投资，属于①现金；②实物；③无形资产；④股权出资；⑤其他。

BIZCODE 业务编号：该笔投资对应的资本项目系统中协议登记的业务编号。

A0138. 备注：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如与本表原则说明不一致的情况）。

A02 表：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分为 A02-1、A02-2、A02-3 表）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子机构和联营或合营机构与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投资往来。	1. 非居民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子机构和联营机构与境内的各类往来。
2.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持有境内机构的普通股和有表决权的股份≥10%。	2. 非居民持有申报主体的普通股、有表决权的股份，但在统计期内其表决权比例持续<10%。
3.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持有境内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比例达到或高于10%。	3. 非居民持有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单位，但在统计期内其表决权比例持续低于10%。

A0201.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请按照申报主体（被投资机构）合并会计账上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填列。该记账币种适用于从A0202-A0215各项。

A0202. 期末资产：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

A0203. 期末负债：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

A0204. 境外母公司拨付的营运资金：对于境外投资者拨付给境内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如申报主体作为负债记录，则需在本项目中填报相关金额。如申报主体作为权益记录，则应纳入 A0205 和 A0206 下统计，而不应纳入本项统计。

A0205. 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指对应月度末，申报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申报主体全体股东的权益。该项应等于 A0206 至 A0210 项目的合计。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如其将境外投资者拨付的“营运资金”记录为权益，则应纳入本项目统计，而不应统计在 A0204 项下。

A0206. 实收资本：指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中的“实收资本”金额。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如其将境外投资者拨付的“营运资金”记录为权益项目，则应纳入本项目统计，而不应统计在 A0204 项下。

A0207. 资本公积：指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中的“资本公积”金额。是指申报主体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A0208. 盈余公积：指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中的，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A0209. 未分配利润：指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中未分配利润总额。

A0210. 其他：指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下，未涵盖在 A0206-A0209 项下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A0211.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指申报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A0212. 本期利润总额：指当月申报主体合并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税前）”。指当月数，非累计数。

A0213. 本期净利润：指当月申报主体合并损益表中的净利润。

A0214. 本期本机构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指当月本机构宣告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

A0215. 本机构在境内缴纳的税金总额：指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的本机构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规定，在当地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为当年累计发生数，按本机构会计账的记账本位币填列；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发生额。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不填报此项目。

A0216. 年末从业人数（人）：指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的本机构雇用的员工总数；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末数。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即持股≤50%），不填报此项目。

A0217. 其中：外方雇员数（人）：指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的本机构所雇用的员工中，由外方投资者派出的雇员人数；每年填报一次，仅需在报送 12 月报表时填列本年末数。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不填报此项目。

A0218. 境外投资者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投资者的代码，包括“SWIFT 编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等。如果该境外投资者为境外上市企业，代码前需注明交易所编码，如纽交所代码

为 NYSE；多个地区上市可以只填报主要上市地的代码；如只能填报其他机构标识码，需填报境内投资主体的金融机构代码，再加上公司或集团内部编码等。所谓境外投资者，指的是有以下投资活动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包括：（1）在境内设立或投资一级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包括对上述境内机构的新设、追加、减少或撤回股权或营运资金投资，但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不纳入本表统计；（2）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买卖（含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或场外协议买卖本机构股权，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的，但境外结算代理机构（如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不是本机构的投资者；（3）购买本机构境外发行的基金，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基金份额或单位 $\geq 10\%$ 的。

A0219. 境外投资者全称：指上述境外投资者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220. 境外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境外投资者注册登记或常住（投资者为个人时）的国家或地区。

A0221. 境外投资者所属行业：请按以下十个子行业填列：①银行；②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③保险公司；④财务公司；⑤其他类金融机构；⑥非金融类机构；⑦个人；⑧政府；⑨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⑩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其中，“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指向住户或广大社会免费提供，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货物和服务，因而被列为非市场生产者的实体。例如慈善、宗教和援助组织；同业公会、专业或学术协会；社会、文化和休闲俱乐部等。不包括由政府单位控制和提供主要资金的实体。请按境外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A0222. 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指本机构是上述境外投资者的：①境内分支机构（非法人）；②境内子机构（法人）（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 50\%$ ）；③境内联营或合营机构（法人）（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但 $\leq 50\%$ ）；④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即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 10\%$ ，但 ≥ 0 （仅在撤资时使用该选项）。

A0223. 最终控制方全称：对本机构具有最终控制权（通过控制权逐级传递）的母机构或个人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224. 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最终控制方注册登记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

A0225. 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或投票权中所占比例。

A0226. 期末(外方)持股比例(%)：对应月度末，对应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权益中所占的比例。对由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内分支机构，应比照全资境内子公司的情况记录持股比例情况。如，100%为境外投资者所有的境内分支机构，外方持股比例为100%。

A0227.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指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的记账币种。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填“N/A”。

A0228. 持股(份额)数量：指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可流通股票的股数或基金份额的份数。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229. 每股（每份）市价：指对应月度末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每股股票或基金份额的收盘价。如果对应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多个市场发行的股票或基金份额，应按照不同上市地的计价币种和股票或份额分别填报。对于非公开上市但存在月末市值重估的股权或基金份额，应填报相关估值金额。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230. 投资日期：按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投资本机构的实际发生日期填报（如某年某月某日）。如相关投资采用的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基金份额形式，且交易频繁无法确切逐笔记录，投资日期应填报为对应月份。

A0231. 投资币种（原币）：按照境外投资者投资本机构的原币种填报。如投资涉及多个币种，应按照币种分别填报。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报。

A0232. 投资金额增减（+或-）：指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新增、追加、减少、撤回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即以股票或股权、营运资金、利润转增资本或基金份额投资等股权类投资方式实际投入或撤回的金额，按实际投资的原始币种填列。其中，“+”指境外投资者新增或追加对本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指境外投资者减少或撤回对本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如果出资方式为非现金形式，应以其公允价值记录。如果相关投资为非股权类投资，而是公司间借贷等债务类投资往来，则不应纳入本栏统计，应纳入“D表：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往来”统计。如直接投资行为以证券形式发生（如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且交易频繁无法确切逐笔记录，则可累计记录当月同一币种下同一实体对本机构的投资变动额。

A0233. 外方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本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的增减，即月末与月初相比，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权益性资本中占比的变动。其中，“+”指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增加，“-”指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减少。对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内分支机构，应比照全资境内子公司的情况填写。

A0234. 是否兼并、收购：指本月内的该笔投资是否为兼并、收购境内机构的活动，请选择①是，②否。其中，兼并指吸收合并，即境外投资者合并中国境内设立的实体或项目。收购指境外投资者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收购中国境内设立的实体或项目，以获得对该境内实体或项目10%及以上的所有权或50%以上的控制权。兼并、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协议购买、股票市场（二级市场）购买等形式。

A0235. 出资方式：指本月内的该笔投资，属于①现金；②实物；③无形资产；④股权出资；⑤其他。

A0236. 备注：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如与本表原则说明不一致的情况）。

3. 直接投资统计的相关概念：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直接投资是指一经济体的居民拥有另一经济体的机构（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不含国际组织）10%或以上的表决权，从而能够对被投资机构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直接投资交易不仅包括投资者与被投资机构初次建立直接投资关系的交易，也包括随后的所有交易。拥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各方之间的交易流量和头寸均属于直接投资统

计范畴。

(1) 直接投资关系：一经济体的居民拥有另一经济体的机构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能对被投资机构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直接投资关系便告成立。具体包括三类，A. 投资者对其直接或间接拥有 10%或 1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进行股权投资；B. 上述被投资机构对这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其经营活动的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逆向投资），但前提是该机构持有其投资者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10%；C. 具有同一直接或间接直接投资者，但相互之间拥有表决权不超过 10%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投资。

(2) 控制和影响：如果一经济体的投资者拥有另一经济体的被投资机构 50%以上的表决权，则该投资者实现了对被投资机构的控制，被投资机构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投资者拥有另一经济体的被投资机构 10%(含)到 50%（含）的表决权，则该投资者实现了对被投资机构的重大影响，该被投资机构是投资者的**联营企业**。如果两个投资者各拥有被投资机构 50%的表决权，该被投资机构是两个投资者的**合营企业**。控制或影响可以是直接发生在投资者与被投资机构之间的，也可以通过投资者表决权的传递间接实现。

(3) 直接投资者：指能够对另一经济体的居民实体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个实体或一组关联实体，包括个人、公司型或非公司型的私营企业、公共部门的企业、个人或企业集团、政府或政府机构、房地产机构、信托机构等。

(4) 直接投资企业：指受到另一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可以是公司型或非公司型企业。直接投资企业与直接投资者应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者拥有直接投资企业 10%或以上表决权。

(5) 关联企业（或关联实体）：相互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的多个企业，或有同一个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的多个企业，彼此均互为关联企业。即，一个企业的关联企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企业及其联属企业。

(6) 对外直接投资：指我国企业、机构或个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获得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从而获得在被投资企业的长远利益。

(7)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指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企业、机构或个人等，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获得我国境内机构 10%及以上的股权，从而获得长远利益的经济活动。

(8) 直接投资统计范畴：

A. 包括：股权（股本资本）投资，包括在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在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不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这部分优先股被视为债券）以及其他形式股本资本。此外，一经济体居民持有另一经济体机构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10%的，也属于本项统计范畴。

B. 包括：利润，包括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分配收益中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利润（按照直接投资者持股比例折算），和未汇给直接投资者的分支机构利润（按照惯例，如果不能确定这块数据，则分支机构的所有收益都应被视为待分配收益，划归直接投资者所有）。

C. 不包括：境内外关联金融机构之间的存贷款和其他债权债务交易。这些债权债务交易属于国际收支统计中证券投资（债券投资）或其他投资（存款、贷款、其他资产或负债，如各类应收应付款）的统计范畴。

（三）证券投资

1. 统计内容：

包括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以及债务证券的国际收支交易和头寸情况。但不包括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境内投资者直接持有境外非居民发行的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且表决权达到或超过 10%的，以及非居民直接持有境内机构的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且表决权达到或超过 10%的。这两种除外情况应纳入“直接投资（股权部分）”下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B01 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境内居民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单位，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表决权的高低，均应填报此表。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为“中国”。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居民在境内发行的股本证券（含上市股份和非上市股份），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表决权高低，均不需填报此表。
2. 境内机构或个人直接持有非居民在境外发行的股本证券（含上市股份和非上市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10%的。	
3. 境内机构或个人直接持有非居民在境外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10%的。	
4.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非居民在境外发行的股本证券或基金份额/单位，本统计期初或期末直接持有表决权不足 10%，但直接以及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表决权合计达到 10%及以上的。	
5. 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投资： ——对于“港股通”等特定渠道的投资，由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负责代为报送。本机构、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本机构（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 ——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由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以本机构或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本机构（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B0101. 申报主体身份：请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B0102.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被代理人或委托人必须为中国居民，本项应填“中国”。

B0103.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指本机构所代理的客户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B0104. 投资工具类型：包括：①上市普通股；②非上市普通股（但可交易）；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⑤参与性优先股。其中，参与性优先股为股本证券，纳入本表统

计；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不应纳入本表统计，应纳入债务证券统计。可转债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

B0104CODE. 业务类型：包括：①基金互认；②沪港通；③深港通；④居民持有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股权；⑤其他。

B0105. 发行地：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写相关上市股份、非上市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发行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非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应填写发行人注册所在的国家/地区。

B0106.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相关股份或基金份额/单位的代码。其中，境外上市的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如无 ISIN 码，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对于协议购买境外非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单位的，应填列内部使用的唯一代码。

B0107.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发行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非居民或居民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B0108.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填写相关非居民/境外上市居民发行主体的注册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判定其注册地的，应填写其经营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注册地或经营地均无法判定的，应填写相关工具发行场所所在地的国家/地区代码。比如，持有的是中国银行在香港发行的 H 股，其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应为中国；持有中银香港在香港发行的 H 股，其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应为香港。

B0109.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B0110.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其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

B0111. 原始币种：指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计价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适用于 B0112-B0121 各项。

B0112.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所持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113.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对应投资者买入或申购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所支付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卖出相关债券，买入股本证券。

B0114.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对应投资者卖出或赎回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所获得的金额，以正值填列。

B0115.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证券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115=B0118-B0112-(B0113-B0114)$ 。

B0116.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和非价值重估因素引起的本月末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注销相关资产，或将相关资产从可流通的证券调整为不可流通的证券，或因申报主体期末持有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达到或超过 10% 而被重新分类至 A01 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金额。其与 B0115 和 B0117 项目的关系为： $B0115=B0116+B0117$ 。

B0117.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116 因素外，月内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资产价值增减。其与 B0115 和 B0116 项目的关系为： $B0115=B0116+B0117$ 。

B0118.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119. 本月股息/红利收入：指本月发生的、投资者会计账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股息/红利收入。

B0120. 本月末持股（份额）数量（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本月末投资者持有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股数或份数，按股/份填列。

B0121.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每股股票或每份基金（份额/单位）的收盘价。

B02 表：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非居民和居民在境外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不含境外银行承兑汇票），以及非参与性优先股，包括根据购回协议出售的债务证券，以及根据证券出借安排“借出”的债务证券。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根据购回协议购入的或者证券出借安排“借入”的债务证券。
2. 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投资： ——通过特定渠道对外投资，且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集中掌握相关投资信息的，由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负责代为报送，本机构、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本机构（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 ——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由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以本机构或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本机构（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2. 持有或买断的是境外银行承兑汇票的，应纳入 F 表统计，本表不再涵盖。
	3.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的境内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

B0201. 申报主体身份：请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B0202.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被代理人或委托人必须为中国居民，本项应填“中国”。

B0203.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指本机构所代理/托管的客户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该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B0204. 发行地：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写相关债务证券发行场所所在国家/地区代码。

B0205.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相关债务证券代码。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如无 ISIN 码，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

B0206.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为发行相关短期和中长期债券的非居民或居民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B0207.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填写相关债务证券发行主体的注册国家/地区。

B0208.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发行主体本身所属部门归类，如两房债券，应选择“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B0209.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为投资者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发行主体是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位于中国境内。

B0210. 原始期限：指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久性债券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如发生债务证券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归类。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B0211. 原始币种：指相关债务证券的计价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适用于 B0212-B0220 各项。

B0212.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所持有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213.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买入相关债务证券所支付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投资者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

B0214.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卖出或持有到期相关债务证券所获得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投资者减免、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回收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如出现可转

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卖出相关债券，买入股本证券。

B0215.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债券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215=B0218-B0212-(B0213-B0214)$ 。

B0216.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本机构注销相关资产，或相关资产从可流通的证券调整为不可流通的证券的金额。其与 B0215 和 B0217 项目的关系为： $B0215=B0216+B0217$ 。

B0217.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216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资产价值增减。其与 B0215 和 B0216 项目的关系为： $B0215=B0216+B0217$ 。

B0218.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219.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220. 本月利息收入：指本机构会计账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本月发生的持有债务证券的利息收入。

B03 表：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资产）

包 括	不 包 括
1. 中国居民投资者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情况。	1. 非居民投资者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情况。
	2. 居民投资者投资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情况。

B0301.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必须为中国）：请填写购买非居民境内发行的相关产品的投资者注册（机构）或常住（个人）国家/地区代码。**本表投资者应是中国居民，所属国家/地区为中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非居民投资者（如通过 QFII、RQFII 渠道）购买非居民境内发行产品不属于本表统计范畴。

B0302. 投资者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B0303. 投资工具类型：指非居民发行主体在境内发行金融产品的类型。划分为六类，按以下序号填列：①上市普通股；②投资基金份额/单位；③债券；④非上市普通股；⑤参与性优先股；⑥非参与性优先股。其中，普通股和参与性优先股属于股票或股权类产品，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可转债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

B0304. 所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发行产品的代码（带有上市地信息的代码）。如该金融产品有 ISIN 码，应优先填写 ISIN 码。

如无 ISIN 码，应填写该金融产品市场唯一通用代码。

B0305. 非居民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非居民机构（或产品）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B0306.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非居民机构注册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确定其注册地的，应按非居民机构的经营所在地记录。

B0307.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非居民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发行主体本身所属部门归类，如两房债券，应选择“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B0308.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指非居民发行主体相关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到期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久性债券。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B0309. 原始币种：指非居民发行主体在境内发行产品的计价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适用于 B0310-B0318 项。

B0310. 上月末市值：指非居民发行主体上月末发行在外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311. 本月买入（申购）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买入（申购）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支付的成本（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不过，如果非居民发行的股票因股票分割出现的新股票，不纳入本项统计。与发行新股票获得新融资不同，股票分割不发生新的融资。此外，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获得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的一方为买入者（填入本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的一方为卖出者（填入 B0312 栏）。

B0312. 本月卖出（赎回）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卖出（赎回或持有到期）非居民相关产品所获得的金额（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此外，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居民投资者获得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买入（填入 B0311 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卖出（填入本栏）。

B0313.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投资产品买卖净值变化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313=B0316-B0310-(B0311-B0312)$ 。

B0314. 债权注销金额：指相关债权注销金额。其与 B0313 和 B0315 项目的关系为：

$B0313=B0314+B0315$ 。

B0315.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314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313 和 B0314 项目的关系为： $B0313=B0314+B0315$ 。

B0316. 本月末市值：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本月末发行在外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

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317.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本月末发行在外债务类金融产品（如债券）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该类债券工具的全价计值。

B0318. 本月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本月非居民发行主体分配给投资者的红利、股息，以及利息。其中，红利、股息按股票除息日统计。利息按利息分发日统计。相关红利或利息收入应为税前收入。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天每股收盘价格乘以股票股息份数填报。

B04 表：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居民持有表决权的高低，均应填报此表。	
2.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非居民持有人表决权比例<10%的。	1.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但单个非居民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10%，请填报在 A02 表下。
3. 本机构非上市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非居民持有人表决权比例<10%的。	2. 本机构非上市股份，单个非居民持有人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10%，请填报在 A02 表下。
4. 本机构境外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非居民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10%的。	3. 本机构在境内发行的上市股份，且单个非居民持有人表决权比例<10%，由境内金融市场清算机构申报（见 B06 表）。
5.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股本证券或基金份额/单位，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非居民持有人直接持有表决权不足 10%，但直接以及通过其他机构间接持有表决权合计达到 10%及以上的。	4. 本机构在境内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由境内金融市场清算机构申报（见 B06 表）。

B0401. 投资工具类型：请按以下五种类型填列：①上市普通股；②非上市普通股（但可交易）；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⑤参与性优先股。其中，参与性优先股为股本证券，纳入本表统计；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不应纳入本表统计，应纳入债务证券统计。

B0401CODE. 业务类型：包括：①基金互认；⑨其他。

B0402. 证券代码：指本机构上市股份（股票）的代码，以及内部使用的非上市股份和私募股权（基金）编码。

B0403. 发行地：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写上市股份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发行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非上市股份和私募股权（基金），应填列发行人注册地国家/地区代码。

B0404. 投资者名称：持有本机构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居民或非居民投资者以及持有本机构非上市股份和私募股权（基金）的非居民投资者的全称，按其英文全称和中文全称（如有的话）填列。具体填报方法为：①上市股份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对于由代理人集中持有的，统一填列相关结算代理机构的名称（如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对于非由代理人集中持有的，应按照投资比例从大到小依次填列**前 10 位**投资者或投资比例≥5%的投资者名称（以数量较多者为准）；对于其他中小投资者，投资者名称填列为“其他小投资者”。②非上市股份，应按照非居民投资比例从大到小依次填写全部非居民投资者名称。

B0405.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填报投资者或结算代理机构的注册国家/地区代码。其中，①对于公开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如填列了具体投资者名称，应按照投资者的注册或常驻（住）国家/地区填列；对于将结算代理机构列为投资者的，应按照该结算代理机构所在国家 / 地区填列；对于填列“其他小投资者”的，为发行地国家/地区。②对于非公开上市股份，应根据非居民投资者的注册或常驻（住）国家/地区填列。

B0406. 投资者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应按持有人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将结算代理机构列为投资者的，所属部门选择⑤；对于将“其他小投资者”列为投资者的，应尽量区分为非金融企业和个人，所属部门选择⑤或⑥；若无法区分，应统一归类为⑤非金融企业。

B0407.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为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附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且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投资者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

B0408. 原始币种：指本机构发行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计价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适用于 B0409-B0419 各项（B0418 除外）。

B0409.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410. 本月发行金额：指本月内，向相关投资者新发或增发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金额。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回购相关债券，发行股本证券。

B0411. 本月回购（赎回）金额：指本月内，从相关投资者处回购或赎回本机构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金额。

B0412.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412=B0415-B0409-(B0410-B0411)$ 。

B0413. 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因相关投资者期末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 $\geq 10\%$ 而被重新分类至 A02 表（吸收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统计的金额。其与 B0412 和 B0414 项目的关系为： $B0412=B0413+B0414$ 。

B0414.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413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412 和 B0413 项目的关系为： $B0412=B0413+B0414$ 。

B0415.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416. 本月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指本月本机构宣告向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持有者分配的股息/红利。

B0417. 本月末未实现收益（仅限发行产品为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仅限于发行货币市场投

资基金份额/单位的情况，指本机构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中归属于份额持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B0418.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数量：指本月末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数量，按股/份填列。

B0419.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指本月末，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对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收盘价。

B0420.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比例：指截至本月末，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所占本机构境内外上市及非上市所有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比例。

B05 表：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可转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1. 可转债转为股票后，即为股本证券。
	2. 本机构在境内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和可转债，且持有人为非居民，由境内金融市场清算机构申报（见 B06 表）。

B0501. 证券代码：指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债务证券代码。如有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应优先填写该代码。如无 ISIN 码，应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

B0502. 发行地：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相关债务证券发行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

B0503. 原始期限：指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久性债券。如发生债务证券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B0504. 投资者名称：持有相关债券的投资者的全称，按其英文全称和中文全称（如果有的话）填列。对于与本机构为 B0507 中①—③关系的投资者，请分别填列其名称；对于属于 B0507 中④的投资者，如能够获得其名称，则填列其名称。如无法获得其名称，则统一填列为“无法识别的投资者”。

B0505.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投资者的注册或常驻（住）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识别的投资者”，应按照该证券发行场所所在国家/地区填列。

B0506. 投资者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投资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B0507.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附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投资者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

内。

B0508. 原始币种：指所发行的债务证券的计价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适用于 B0509-B0517 各项。

B0509.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相关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510. 本月发行金额：指本月内，在境外向相关投资者发行相关债务证券的金额。如出现投资者减免、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回收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

B0511. 本月赎回金额：指本月内，从相关投资者赎回本机构债务证券的金额。如出现投资者减免、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回收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回购相关债券，发行股本证券。

B0512.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债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B0512=B0515-B0509-(B0510-B0511)$ 。

B0513. 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债券负债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其与 B0512 和 B0514 项目的关系为： $B0512=B0513+B0514$ 。

B0514.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513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512 和 B0513 项目的关系为： $B0512=B0513+B0514$ 。

B0515.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相关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516.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的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517. 本月利息支出：指本月发生的、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所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

B06 表：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负债）

包 括	不 包 括
1. 非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中国居民境内上市股份、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相关证券或金融产品应在非居民机构和个人名下。	1. 非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非居民在境内上市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2. 以境内机构名义登记和买卖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资产证券化产品。

B0601. 非居民投资者名称：指非居民投资者的中文或英文名称。

B0601CODE. 业务类型：填写①QFII；②RQFII；③沪港通；④深港通；⑤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⑥债券通；⑨其他。

B0602.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非居民机构注册或非居民个人投资者常住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确定其注册地的，按非居民机构的经营所在地填报。

B0603.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

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非居民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B0604. 投资工具类型：指非居民投资者买卖或持有境内相关金融产品的类型。划分为六类，按以下序号填列：①上市普通股；②投资基金份额/单位；③债券；④非上市普通股；⑤参与性优先股；⑥非参与性优先股。可转债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资产证券化工具根据其是否具有债权债务性质（如是否支付固定或浮动利息，是否约定到期支付固定本金等）确定，一般情况下属于债券。如资产证券化产品为权益性（如赋予表决权、支付的是股利、无到期期限且无约定的本金收回等），归入股票统计。

B0605. 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投资产品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非居民投资者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代码（应带有上市地信息）。如该金融产品有 ISIN 码，应优先填写 ISIN 码。如无 ISIN 码，应填写该金融产品所在市场唯一通用代码。

B0606. 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投资产品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相关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全称，按其中文全称填列。

B0607.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即发行主体注册国家/地区代码。**本表中，发行主体应为中国境内机构，国家/地区为中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B0608.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其发行主体自身所属部门归类。如为公司制或非公司制机构，应确定为③-⑤或⑧、⑨中的一类。

B0609.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指相关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划分为两类：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久性债券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如无初始发行日期，请按相关债务证券在本市场登记日至最终到期期限计算原始期限。

B0610. 原始币种：指非居民投资者交易和持有产品的计价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如，所持有产品的计价币种为人民币的，填入人民币代码。适用于 B0611-B0619 各项。

B0611.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非居民投资者所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612.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投资者买入相关金融产品所支付的金额（债券类工具应为全价），对于基金，专指申购金额。不过，如果股票发行主体因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即公司重组其股票）而向股东提供的新股票，不纳入本栏统计。与发行新股票获得新融资不同，股票分割和红利股不发生新的融资。此外，非居民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非居民投资者获得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买入（填入本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卖出（填入 B0613 栏）。

B0613.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投资者卖出、赎回或持有到期相关金融产品所获得的金额（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对于基金，专指赎回金额。非居民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

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非居民获得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买入（填入 B0612 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卖出（填入本栏）。

B0614.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投资产品交易净值变化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B0614=B0617-B0611-(B0612-B0613)$ 。

B0615. 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相关投资者单方面放弃（或注销）债权的金额。其与 B0614 和 B0616 项目的关系为： $B0614=B0615+B0616$ 。

B0616.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615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614 和 B0615 项目的关系为： $B0614=B0615+B0616$ 。

B0617.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非居民投资者所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618.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仅适用于 B0604 下③或⑥（债券）类工具，指自本月末自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债务类工具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债券的全价计值。

B0619. 本月非居民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本月非居民因持有境内发行的股权、股票、投资基金份额、债券而实现的红利、股息或利息。其中，红利、股息按股票除息日统计。利息按利息分发日统计。相关红利或利息收入应为税前收入。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天每股收盘价格乘以股票股息份数填报。

B0620.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证券投资相关概念：

(1) 股本证券：包括上市股份和非上市但可交易的股份，具体表现为股份、股票、参股、存托凭证或类似单据等。统计内容：

包 括	不 包 括
1. 上市股份和非上市但可交易（流通）的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跨境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在 10%以下，包括普通股和参与性优先股。其中，上市股份指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时被称为挂牌股份。非上市但可交易（流通）的股权包括公司股权、投资于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权和风险资本等。	1. 非证券形式的股权。如，在非公司制机构中的股权。所谓准公司或非公司制机构，指分支机构、信托、有限责任和其他合伙企业、非公司型基金以及拥有不动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名义单位。
	2. 非参与性优先股、购股权、期权、认股权证和其他衍生工具、根据回购协议买入的股权证券、根据证券出借安排获得的股权证券。

(2)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投资基金是指投资者将资金集合起来，投资于金融或非金融资产或两者都投资的集体投资业务。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指共同基金等发行的份额和单位信托，而不是它们可能持有的股份。包括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和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统计内容：

包 括	不 包 括
1.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跨境持有份额的比例<10%的。	

(3) 债务证券:可流通的债务工具,是证明其持有人(债权人)有权在未来某个(些)时点向其发行人(债务人)收回本金或收取利息的凭证。统计内容:

包 括	不 包 括
1. 可流通的债务工具,包括各种短期和中长期债券、可流通的贷款、非参与性优先股、可转债等。其中,跨境买断或由境内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 F01 表和 F02 表统计,本表不再重复统计。	1. 不可流通的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流通的贷款。

债务证券统计常见名词解释见下文 A-G:

A. 债券:一类可流通的债务工具,用以证明其持有人(债权人)有权在未来某个(些)时点向其发行人(债务人)收回本金或收取利息的凭证。根据其到期期限,可分为国库券、银行承兑汇票、本票、商业票据、合同偿还期为一年或更短的大额存单等短期债券,以及国债、浮动利率债券和合同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等长期债券。

B. 可流通的贷款: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包括具有做市商、有频繁报价等特征)、具有可流通性的贷款属于债务证券类工具,如大额可转让存单(CDs)。

C. 非参与性优先股票或股份:是支付固定收入,但不允许在一个公司型企业解散时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股票或股份。这些股份列为债务证券。

D. 可转债:是根据约定条件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在其被转换前属于债务证券。

E. 资产担保证券、债务抵押证券(CDO)和抵押担保证券(CMO):是由特定资产或收入流为利息和本金支付提供支持,而产品购买者对基础资产的剩余价值没有要求权的各种安排。这些支持包括:抵押品、房屋净值贷款、学生贷款和其他债务,以及被租赁资产组合。这些资产的证券化为原本不流动的资产提供了流动性。

F. 指数挂钩证券:指证券的本金、息票或本金和息票金额同时与另一个项目挂钩,例如:价格指数或某商品的价格。

G. 本息分离证券:指将一个带有本金和息票支付的证券转化为一系列零息债券,且该系列零息债券的到期日与原债券息票的(一个或多个)付款日和(一份或多份)本金的偿还日相匹配。该证券又称除息证券。本息分离是为了按照不同于原始证券现金流组合的方式,满足投资者对特定现金流的偏好。本息分离证券的发行人可能不同于原有发行人。

(四)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1. 统计内容:

本表统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交易,以及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的期末余额。金融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与另一个特定的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相联系,可以独立在金融市场上针对特定金融风险(例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权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交易。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机构和与非居民之间开展的远期、期权、期货、掉期、雇员认股权以及各类组合类金融衍生	1. 固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

产品交易和存量。	
2. 上述业务如发生在境内交易所（有组织的市场），由境内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代为填报。本机构不再重复申报。	2. 分担风险而非交易金融风险的产品，如保险和标准化担保。
3. 上述业务如发生在境内场外或境外，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业务： ——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本机构（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 ——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有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本机构（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3. 或有资产和负债，如一次性担保和信用证。
	4. 因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佣金和费用，应计入金融服务项下（见 E 表）。

2. 相关填报说明：

C0101. 申报主体身份：请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C0102.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机构注册或个人常住的国家/地区代码。应是中国居民，所属国家/地区为中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C0103.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指本机构所代理的客户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该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C0104. 合约类别：按远期类和期权类合约两大类划分。远期类合约包括：①远期；②期货；③掉期；④远期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期权类合约包括：⑤单一期权；⑥组合类期权；⑦权证；⑧期权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对于结构复杂的产品，应根据其核心特征进行归类。

C0105. 金融风险类别：金融衍生产品按金融风险主要挂钩指标进行分类，请按以下七种情况填列：①外汇产品；②单一货币利率产品；③股权类产品；④商品类产品；⑤信用类产品；⑥贵金属产品；⑦不能归入上述 6 类市场风险类别的其他衍生产品。如，权证的金融风险类别为股权类产品，商品期货的金融风险类别为商品类产品。

对于具有一个以上风险类别的产品，如果产品为敞口风险的简单组合，应按照各风险细项分别记录；如果难以分离风险细项，则按照最重要原则在单一风险细目项记录，无法辨别重要性的，则按照商品、股权、外汇、单一货币利率和信用的序列记录。

C0106.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国家/地区：指对应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非居民交易主体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如果交易主体是境外准公司（如分支机构等）的，应填写该分支机构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而非其总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C0107.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非居民交易对手的主营业务归类。

C0108. 非居民交易对手与本机构/居民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交易对手方是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居民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交易对手方是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交易对手方是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境外附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且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交易对手方与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无关联关系。

C0109. 结算的原始币种：指相关合约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可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适用于 C0110-C0116 各项。

C0110. 上月末头寸市值：指上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在汇总填报数据时，则公允价值为正值的合约，不得与公允价值为负值的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C0111. 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指本月内，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作为期权的购买方向期权的出售方支付的期权费，或与非居民进行金融衍生品合约结算时支付的款项，以正值填列。为已实现损益，而非交易的基础资产价值。对于月内交易并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即使期末余额为零，也应填报相关结算付款金额。

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指本月内，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作为期权的出售方收到的期权费，或与非居民进行金融衍生品合约结算时收到的款项，以正值填列。为已实现损益，而非交易的基础资产价值。对于月内交易并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即使期末余额为零，也应填报相关结算收款金额。

C0111 和 C0112 项下：

期权类合约	远期类合约
1. 期权类合约的购买方向合约的出售方支付期权费，期权购买方计入 C0111，期权出售方计入 C0112。	1. 远期类合约，期初以零值开始，所交换的基础资产的价值均不计入 C0111 和 C0112。
2. 期权类合约转让产生的现金流，买入方计入 C0111，卖出方计入 C0112。	2. 远期类合约存续期内，重新估值，不发生现金流，不计入 C0111 和 C0112。
3. 期权类合约行权时，采用现金结算（差额交割），支出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1，收入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2；采用金融衍生品挂钩的基础资产结算（全额交割），将基础资产市场价格与履约价格的差异（盈亏）部分计入该项，亏损的计入 C0111，盈利的计入 C0112。	3. 远期类合约交割时，采用现金结算（差额交割），支出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1，收入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2；采用金融衍生品挂钩的基础资产结算（全额交割），将基础资产市场价格与履约价格的差异（盈亏）部分计入该项，亏损的计入 C0111，盈利的计入 C0112。对于在存续期内持续盯市并清算的远期类合约（如期货合约），支出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1，收入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2。

4. 月末，本机构持有的尚未交割的合约价格重估不产生现金流，不计入 C0111 和 C0112。	
--	--

例 1:

(1) 证券公司 A 期初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头寸为零，但后续所有交易和头寸均是以美元计值的，则该公司“C0109 结算的原始币种”应填报美元代码。

(2) 证券公司 A 期初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头寸为零。该公司“C0110 上月末头寸市值”填报为零。

(3) 当月，证券公司 A 与境外证券公司 B 签订三份期权合约。按照每份合约约定，该行在约定期限内可以 80 美元价格购买 100 股上市公司 C 的股票。证券公司 A 共向证券公司 B 支付 300 美元期权费（100 美元/份），应在“C0111 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栏填金额“300（美元）”。

(4) 当月，证券公司 A 向境外证券公司 C 以 105 美元转让其中一份期权合约（第一份），应在“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栏填金额“105（美元）”。

(5) 当月，证券公司 A 行权其中一份期权合约（第二份），以 80 美元价格购买 100 股上市公司 C 的股票（当日股票市值为 90 美元），因此第二份期权合约赚取收益 $(90-80) \times 100 = 1000$ 美元，应在“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栏填金额“1000（美元）”。

(6) 本月末，上市公司 C 的股票市值为 100 美元，证券公司 A 剩余的最后一份期权合约（第三份）重新估值为 150 美元，即该份期权合约的期末余额。由于重新估值不涉及现金收支，不计入 C0111 和 C0112。

(7) 本月末，“C0113.非交易变动”填报“955（美元）”。 $C0113 = C0116 - C0110 - (C0111 - C0112) = 150 - 0 - (300 - 1000) = 955$ 。且该非交易变动源于价格变动，“C0115.价值重估因素”填报“955”。

(8) 本月末，“C0117.名义本金币种”填报美元代码。“C0118.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填报 $80 \times 100 \times 1 = 8000$ （美元）。

例 2:

月初，中国境内银行 A 未开展货币掉期业务，“C0110 上月末头寸市值”填报为零。当月，银行 A 与境外银行 B 签订货币掉期合约，合约当日以 80 欧元兑换银行 B 100 美元，并约定十日后将 100 美元兑换银行 B 81 欧元。银行 A 选择以欧元为计值货币，则“C0109 结算的原始币种”应填报欧元代码。

(1) 月末前，如该笔合约已到期交割，应在“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栏填金额“3”（欧元），即交割时即期 100 美元兑换 78 欧元，而合约约定为 100 美元兑换 81 欧元，则赚取了 3 欧元。

(2) 截至月末，如该笔合约尚未到期交割，且月末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0.78 欧元，则远期估值盈利 3 欧元 $(81 - 0.78 \times 100 = 3)$ 欧元。该情况下，应在“C0116 本月末头寸市值”栏填金额“3（欧元）”。

C0113. 本月非交易变动：由于数量、价格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金融衍生产品重新估值，导致市场价格与金融衍生产品履约价格的差异。该项计算公式为： $C0113 = C0116 - C0110 - (C0111 - C0112)$ 。

C0114. 注销、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因债务人拖欠、破产等导致非正常偿还等其他变化引起金融衍生产品头寸重新分类，导致头寸变化。该项计算公式为： $C0114 = C0113 - C0115$ 。

C0115. 价值重估因素：填报因基础产品价格变化导致市场价格与金融衍生产品履约价格的差异，为未结算（交易）的部分，即未实现损益。

C0116. 本月末头寸市值：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在汇总填报数据时，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的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的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C0117. 名义本金币种：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名义本金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可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

C0118. 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本金价值。对于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本月末合约本金。

3.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相关概念：

(1) 期权类合约：在该类合约中，买方从卖方那里获得一项权利，可以按照履约价格，在特定日期当天或之前，购买或出售特定的基础产品。

(2) 远期类合约：是一种无条件履约的合约，根据该合约，交易双方同意按照合约价格（履约价格）在特定日期交换特定数量的基础产品（实物或金融产品）。期权类合约和远期类合约的主要区别：期初，远期类合约以零值开始，期权类合约通常涉及期权费；在合约的有效期内，远期类合约双方都可能是债权人或债务人，且可能发生变化，期权的购买方始终是债权人，而出售方则始终是债务人；到期时，远期类合约需无条件履约，期权履约与否取决于合约的购买方。

(3) 雇员认股权：作为一种报酬形式，向公司雇员提供的一种购买公司股权的期权。

(五)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1. 统计内容：

本表统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非流通性股权（10%以下）、外币现钞、存款、贷款、银行同业或联行存放拆放、应收应付等各类金融交易和金融资产、负债余额，是不属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以及储备资产投资的部分。

2. 相关填报说明

D01 表：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持有的外币现钞（含硬币与纸币）。	
2. 境内机构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包括存放境外银行同业和存放境外联行。	

D0101. 业务类别：0-外币现金（硬币与纸币）；1-存款；2-账户金（或存放境外的其他贵金属）。

D0102. 对方国家/地区：外币现钞项下根据现金（含硬币与纸币）发行国家/地区填写，其中，欧元现金暂申报为德国。存款和账户金项下根据账户行所在地填写国别。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D0103. 对方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如持有外币现钞，对方部门填写为②。

D0104.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

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105. 原始期限：指相关资产自持有至到期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活期或不定期；②一年以上。持有的外币现钞，原始期限填写为①。

D0106. 原始币种：指外币现金的币种或存款的记账币种（入账币种）。适用于 D0107- D0114 各项。其中，存放境外贵金属币种按相关贵金属代码填写。

D0107.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相关资产的本金余额，包括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部分。对于存放境外同业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可合并在同业存款余额中填报。对于存放境外贵金属，应填写盎司数量。

D0108.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上月末相关资产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109.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相关资产的余额，包括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部分。对于存放境外同业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可合并在同业存款余额中填报。对于存放境外贵金属，可填写盎司数量，但对应利息数据的货币单位应与之保持一致。

D0110.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资产的余额，包括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部分。对于存放境外同业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可合并在同业存款余额中填报。对于存放境外贵金属，可填写盎司数量，但对应利息数据的货币单位应与之保持一致。

D0111.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本月末相关资产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112.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本月因撤销或注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持有外币现金及存放境外款项变动的净额。

D0113.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持有外币现金的变动净值（购入-售出）及存放境外款项增减的的净值（存放境外-存款调回）。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113=(D0109+D0111)-(D0107+D0108)-D0112$ 。

D0114. 本月利息收入：指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本月存款利息收入。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

D02 表：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直接向非居民提供的贷款，包括普通贷款、透支（含信用卡透支）、融资租赁、证券回购协议、融资融券、银行同业及联行拆借及其它贷款。	
2. 境内机构接受居民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向非居民发放的委托贷款，委托人不再重复报送这部分贷款数据。	

D0201. 是否委托贷款：①委托贷款；②非委托贷款。

D0202. 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

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委托人的主营业务归类。若 D0201 所选内容为“②非委托贷款”，本指标为“N/A”。

D0203. 对方国家/地区：指接受贷款的非居民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D0204. 对方部门：指接受贷款的非居民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接受贷款的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205. 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委托人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委托人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无关联关系或关系未知。

D0206. 原始期限：指贷款合同或借贷双方交易证实书中贷款的首笔提款日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其中，循环贷款按合同或交易证实书中约定的贷款周期填写。如发生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D0207. 原始币种：指贷款合同或借贷双方交易证实书中规定的贷款币种。适用于 D0208-D0215 各项。

D0208.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贷款本金的账面余额。

D0209.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未收的贷款利息余额。

D0210.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余额。

D0211.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本月末对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余额。对于循环贷款，应根据对应贷款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判断。对于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判断剩余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如双方无安排，纳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212.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未收的贷款利息余额。

D0213.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贷款核销、重新分类（贷款一旦转让，则重新分类为债务证券）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内机构对境外提供贷款余额变动的净额。

D0214.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提供贷款的净发生额（提供贷款-贷款收回），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214 = (D0210 + D0212) - (D0208 + D0209) - D0213$ 。

D0215. 本月利息收入：指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本月贷款利息收入。指当月数，非累计数。

D0216. 债务人名称：指接受贷款的非居民主体名称。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时，此项必填。

D0217. 签约金额：指贷款合同中约定的签约金额。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时，此项必填。

D0218. 资金用途：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资金用途，按以下五类填写：①境外直接投资；②偿还境外债务；③贸易支出；④补充营运或流动性支出；⑤其他支出。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时，此项必填。

D0219. 原始放款天数：指贷款合同中贷款的首笔提款日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累计天数。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时，此项必填。

D0220. 到期日：贷款到期日期。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时，此项必填。

D03 表：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例如持有 SWIFT）10%以下表决权或国际组织不可流通的股权。	1. 境内金融机构持有境外机构的可流通股，或 10%以上的不可流通股。

D0301. 对方名称：指境外被投资主体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D0302. 对方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被投资主体的代码，包括“SWIFT 编码”等。如无市场通用代码，应使用本机构内部使用的代码进行唯一标识。

D0303. 对方国家/地区：指境外被投资主体注册或常驻的国家/地区。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D0304. 对方部门：指境外被投资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境外被投资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305.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306. 原始币种：根据本机构会计系统中相关股权的记账币种进行填报。适用于 D0307-D0312 各项。

D0307.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本机构持有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308.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本机构持有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3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本机构本月因撤销或注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其他股权增减的净额。计算方法为： $D0309 = D0308 - D0307 - D0310$ 。

D0310.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机构本月购入或售出不可流通股股权的净值（购入-出售）。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

D0311. 本月末本机构持表决权比例（%）：指月末本机构持有的相关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D0312. 本月本机构的红利/股息/利润收入：指本月会计账上确认的相关股权的红利、股息或利润收入。

D04 表：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申报主体对非居民的各类应收（预付）款项。	1. 各类金融工具产生的应收利息，应与原始金融工具（如贷款、存款）记录在一起。

D0401. 对方国家/地区：指应收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D0402. 对方部门：指应收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对手方的主营业务归类。

D0403.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404. 原始期限：指应收款从确认至（预计）收回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如发生应收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D0405. 原始币种：指应收款项的原始计价币种。适用于D0406-D0410各项。

D0406.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

D0407.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

D0408.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本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如发生应收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纳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4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不良资产注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内机构对非居民应收款项变动的净额。

D0410.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应收款项的净发生额（提供应收-应收款项收回），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计算公式为D0410=D0407-D0406-D0409。

D05 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非居民存放在境内申报主体的款项（含驻华使领馆存放在境内金融机构的款项以及境外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款）。	

D0501. 业务类别：①存款；②账户金。

D0502. 对方国家/地区：指非居民存款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D0503. 对方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非居民存款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504.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

本机构表决权≥10%；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505. 原始期限：指存款自初始存入至到期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活期或不定期；②一年以上。

D0506. 原始币种：指存款的记账币种（入账币种）。适用于D0507-D0514各项。

D0507.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非居民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应作为同业存款的一部分填列在本表中。

D0508.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上月末本机构因吸收非居民存放款项而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509.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非居民存款主体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应作为同业存款的一部分填列在本表中。

D0510.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非居民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应纳入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同业存款进行统计。

D0511.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本月末因吸收非居民存放款项而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512.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本月因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外主体在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动的净额。

D0513. 本月净发生额：指非居民存款主体本月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净发生额（境外存放-存款调出）。正值代表负债的增加，负值代表负债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513=(D0509+D0511)-(D0507+D0508)-D0512$ 。

D0514. 本月利息支出：指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当月对非居民存款利息支出。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

D06 表：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非居民向境内申报主体提供的贷款，包括普通贷款、透支、融资租赁、证券回购协议、银行同业拆借及其它贷款。	

D0601. 对方国家/地区：指提供贷款的非居民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D0602. 对方部门：指提供贷款的非居民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提供贷款的非居民的主营业务归类。

D0603.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604. 原始期限：指贷款合同或借贷双方交易证实书中贷款的首笔提款日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其中，循环贷款按合同或交易证实书中约定的贷款周期填写。如发生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D0605. 原始币种：指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贷款币种。适用于 D0606-D0613 各项。

D0606.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

D0607.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付未付的贷款利息余额。

D0608.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

D0609.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对于循环贷款，应根据对应贷款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判断。对于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判断剩余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如双方无安排，纳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610.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付未付的贷款利息余额。

D0611.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贷款重新分类（贷款一旦转让，则重新分类为债务证券）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内机构接受境外提供贷款余额变动的净额。

D0612.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本机构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净发生额（接受贷款-贷款偿还），正值代表负债的增加，负值代表负债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612 = (D0608 + D0610) - (D0606 + D0607) - D0611$ 。

D0613. 本月利息支出：指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对本月非居民贷款利息支出。指当月数，而非累计数。

D07 表：非居民持有本机构（非公司制）10%以下表决权（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非居民持有境内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的不可流通股。	1. 非居民持有境内非公司制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的不可流通股，纳入 A02 表统计。
	2. 非居民持有境内机构的可流通股。

D0701. 对方名称：指境外投资主体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D0702. 对方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投资主体的代码，包括“SWIFT 编码”等。如无市场通用代码，应使用本机构内部使用的代码进行唯一标识。

D0703. 对方国家/地区：指境外投资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D0704. 对方部门：指境外投资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

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境外投资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705.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706. 原始币种：指本机构会计系统中对其他股权的记账币种。适用于 D0707-D0710 各项，以及 D0712。

D0707.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非居民持有的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708.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非居民持有的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7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境外投资主体本月因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其持有本机构不可流通股权增减变动的净额。计算公式为 $D0709 = D0708 - D0707 - D0710$ 。

D0710. 本月净发生额：指境外投资主体本月购入或售出本机构不可流通股权的净值（本机构出售-本机构赎回）。

D0711. 本月末外方表决权比例（%）：指本月末境外投资主体拥有的表决权占本机构表决权的比例。

D0712. 本月对外方的股息/红利/利润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本机构本月应分配给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股息、红利、利润支出。

D08 表：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申报主体对非居民的各类应付（预收）款项。	1. 其他各类金融工具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应与对应金融工具（如贷款、存款）的余额数据记录在一起。

D0801. 对方国家/地区：指应付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D0802. 对方部门：指应付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对方的主营业务归类。

D0803.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804. 原始期限：指应付款从确认至（预计）付清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报，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如发生应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

按原期限归类。

D0805. 原始币种：指应付款项的原始记账币种。适用于 D0806-D0810 各项。

D0806.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

D0807.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

D0808.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自本月末至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对非居民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如发生应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归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8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本机构对非居民应付款项变动的净额。

D0810.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应付款项的净发生额（应付增加-应付偿还），正值代表负债的增加，负值代表负债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810=D0807-D0806-D0809$ 。

D09 表：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

D0901. 资产类别：①贷款；②应收款。

D0902. 风险分类：按五级分类法：①正常；②关注；③次级；④可疑；⑤损失。

D0903. 币种：指本机构所提取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所用币种，适用于 D0904 项。

D0904. 本月末减值准备余额：本月末，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于非居民信用卡透支，请根据本机构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原则，确定填报口径。

3.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的相关概念：

(1) 非公司或准公司股权：指不以“证券”代表的，不能被转手交易的股权。主要包括非公司或准公司股权（当单个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比例在 10%以下时）。

(2) 国际组织的份额：不以股份表示的国际组织的所有权，因此被列为其他股权。

(3) 外币现金：指境外发行的硬币和纸币。

(4) 存款：指存放在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的债权。

(5) 银行同业存放：指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包括境内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间由于日常资金往来而发生的存款。

(6) 贷款：是在债权人将资金直接借给债务人时产生的，并以非流动单据作为证明的金融资产。一般来讲，贷款是不具有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一旦其具有流动性，将不再是“贷款”，而是“债务证券”。

(7) 普通贷款：指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约定利率、期限并还本付息的贷款。

(8) 透支：指客户在其信用额度内进行支付或取现，从而获得短期信贷资金的行为。

(9) 融资租赁：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以承租人占用融资成本的时间计算租金，本质上是一种贷款性质的融资行为，其租金实质为利息。

(10) 证券回购协议：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资产回购；对

于资金融出方，是资产返售。

(11) 银行同业拆借：指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包括境内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间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12) 其它贷款：不包括在以上贷款业务类别中的其它贷款。

(13) 应收应付款：指没有纳入其它金融工具之列的应收和应付账款。包括税款、证券买卖、融券费用、黄金贷款费用、工资、股息和应计但未付的社会缴款，还包括这些项目的预缴款（预收款计入 D08 表，预付款计入 D04 表）。其中，无对应现金作为交换的证券和黄金借贷所收取的费用不能被当成贷款利息处理，其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应统计为其他应收与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实际为申报主体应向非居民收取或支付的、未纳入其他表格（A、B、C、D、F 表格）统计的，除应收应付利息外的所有款项合计。

（六）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1. 统计内容：该表统计居民（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非金融资产交易，包括货物买卖、服务收入/支出、雇员报酬（薪资）以及各类转移。表中各交易代码项下填报的收入/支出金额均应是未被跨境扣税之前的金额，即含税金额。

货物统计内容：

项目	说明
1. 货物	指一般商品的进出口、非货币黄金以及转手买卖所涉及的货物。包括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货物贸易和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指在海关报关或备案的实际进出我国一线关境并引起我国物质资源存量变化的货物贸易。
① 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	指不作为中央银行储备资产的黄金。 包括： --金条（纯度至少 99.5%）、金粉和其他未加工或半加工形式的黄金。 不包括： --货币黄金，即中央银行拥有所有权并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黄金。 --含有黄金的珠宝、手表等。 --离岸转手买卖项下黄金
② 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其他各类贸易方式项下，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2)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居民向非居民出售或从非居民处购买，但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包括实际进出关境以及未实际进出关境的货物，主要指没有在海关注册或备案的货物。
① 离岸转手买卖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
②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进出口	包括离岸转手买卖的非货币黄金以及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

③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其他各类贸易方式项下，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	--------------------------

服务统计内容：

项 目	含义
1. 服务	服务包括加工服务、运输、旅行、建设、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等。
(1) 加工服务	指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加工服务），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不拥有货物的实体提供该服务，获得的是相关服务费用收入。常见的加工服务包括炼油、天然气液化、服装和电子装配、安装服务（但建筑预制件的安装纳入“建设”统计）、贴标签和包装（但不包括用于运输的包装，用于运输的包装纳入“运输”统计）。
(2) 运输	指将人或物体从一地点运送至另一地点的过程，包括相关辅助和附属服务，以及邮政和邮递服务。其中，客运（如差旅中的机票）应为居民使用非居民承运人承运的国际运输以及在中国境内运输的花费。货运、邮政或邮递服务支出指居民使用非居民承运人、邮政或邮递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信件、报纸、各类印刷品、邮包、包裹、快递和上门送货等各类服务的花费。但居民在境外使用非居民提供的运输或邮递、邮政服务应纳入商务旅行支出统计。
(3) 旅行	包含公务及商务旅行和私人旅行（含留学、就医）。指个人在旅游地的货物和服务消费。
(4) 建设	指在建设工程所在经济体未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公司情况下开展的建设活动。
(5) 保险服务	指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费用等。境内保险机构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和支付的赔偿等相关信息纳入 I 表统计。
(6) 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提供/接受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而收取/支付的费用。中介和辅助服务包括与存贷款服务、信用证服务、信用卡服务、融资租赁服务、保理、承销、支付清算、境外上市筹资费用等，还包括金融咨询服务、金融资产或金条托管、金融资产管理、合并与收购服务、信用评级服务、证券交易服务和信托服务等。 不包括：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涉及境内保险公司的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收支的详见 I 表：涉外保险业务情况。 —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
(7)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电信服务包括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电视线缆、卫星电视、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广播或传播视音频信息。计算机服务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服务包括数据库服务、网页搜索服务、非批量订购报纸、期刊、书籍和电子出版物等。
(8) 其他商业服务	包括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农业和采矿服务等技术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等。但金融工具的经纪费应纳入“金融服务”统计；运输代理佣金等应纳入“运输”统计；保险佣金应纳入“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统计。

(9) 文化和娱乐服务	指服务的接受者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所提供的文化和娱乐服务。 包括： —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提供的远程文化娱乐服务。 —非居民前往本经济体内提供文化娱乐服务。
(1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指居民为非居民（反之亦然）所拥有的货物提供的维护和维修工作。对于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计入本项统计。但运输设备清洁服务纳入“运输”统计。建筑工程维护和维修纳入“建设”统计。计算机的维护和维修纳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统计。
(11)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包括特许和商标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等。
(12)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包括： —由飞地提供，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或向飞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外交官、使领馆工作人员和位于国外的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从东道国经济体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由政府或向政府提供的未计入其他服务类别的服务。

雇员报酬统计内容：

项 目	含 义
1. 职工报酬	指当雇主与雇员为不同经济体的居民时，双方因雇佣关系而产生的工资、薪金和福利收支，包括雇主代表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私人保险、年金以及退休金等。
(1) 股票期权形式的职工报酬	支付给非居民雇员的股票期权，雇员股票期权是支付实物工资和薪金的一种方式。
(2) 其他形式的职工报酬	除雇员股票期权之外，雇主和雇员因雇佣关系产生的，现金、实物形式工资、薪金以及社保缴款等。

转移统计内容：

项 目	含 义
1.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支出、收入方均可能发生。资本转移以外的所有其他类型转移。主要包括：接受/提供与固定资产无关的捐赠和援助、保险赔偿、经常性税收、罚款、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等。
(1) 保险赔付	指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保险赔付金额。一般情况下仅限于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填报，但在特殊情况下可用于保险机构，如保险公司为员工境外购买人身意外险，或保险公司对外支付保险代理费等。
(2) 其他经常转移	指除保险赔偿外，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经常性无偿捐赠、救济、援助等金额。
2. 资本账户	支出、收入方均可能发生。资本账户包括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移。 资本转移指涉及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变更或债权人减免负债，且未得到任何回报的实物转移。现金转移如与固定资产的转移联系在一起（如捐款用于境外投资建房）也视为资本转移。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移指品牌、商标、商誉、契约、租约和许可所有权等的转让。
(1) 债务减免	支出、收入方均可能发生。债务减免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合同协议方式自愿撤销部分或全部债务的行为。债权人单方面确认无法收回的账款不计入债务减免。
(2) 其他资本转移	上述未提及的资本转移。

代扣代缴税统计内容：

项 目	含 义
代扣代缴税	<p>收入：是指居民与非居民发生各项支出交易活动时，按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由申报主体代为扣缴的税收收入，即非居民从居民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我国纳税。</p> <p>填报本项时，应确保本申报主体的对外支出中包含了代扣缴税款（尽管各项支出通常是以税后净额的形式对外支付的），以真实完整反映交易活动中的支出。代扣缴税款为我国的税收收入。</p> <p>支出：是指居民与非居民发生各项收入交易活动时，按对应国法律法规规定由境外机构代为扣缴的税收支出，即居民从非居民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他国（地区）纳税。</p>

2. 相关填报说明：

E0101. 交易代码：填写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初次收入以及转移项下各类交易项目对应的涉外收支代码。请参照相关代码表（附录十）进行归类，并填写最底层6位代码。

E0102. 交易对方国家/地区：填写本笔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注册地或常驻（住）国家/地区，而非汇入/汇出地的国家/地区。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E0103. 收入金额：填写相关涉外收入的折美元金额。

E0104. 支出金额：填写相关涉外支出的折美元金额。

注：收入、支出金额均为当期交易的流量数据。

（七）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1. 统计内容：

本表统计买断出口相关票据和单证情况（资产），和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义务的相关票据、单证情况（负债）。

2. 相关填报说明：

F01 表：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申报主体买断境外机构承兑的出口票据或单据，如福费廷、买断性质的保理以及其他买断性质的贸易融资活动。包括即期和远期收款权利。	1. 本申报主体购买、转让或贴现境内机构承兑的汇票。

F0101. 相关业务类型：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福费廷；②买断性质的保理；③其他买断贸易融资行为。

F0102.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汇票：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是；②否。

F0103. 境外付款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本机构所买断出口收款票据或单证的第一性付款人注册地国家/地区代码。

F0104. 境外付款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境外付款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F0105. 境外付款人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付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②付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付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付款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F0106. 原始期限：指从境外付款人付款责任确认至约定最终付款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未约定最终付款期限的，请填报为①。如发生对方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重新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F0107. 原始币种：指相关业务所涉及出口收款票据或单证的计价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适用于 F0108-F0112 各项。

F0108.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所买断出口相关票据或单证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摊余）价值填列。

F0109.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所买断出口相关票据或单证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摊余）价值填列。

F0110.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的在一年及以下相关票据或单证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摊余）价值填列。

F0111.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由于价格变动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出口相关票据或单证价值变动

F0112.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内，本机构买卖相关出口收款凭证（如票据或单证）的净值（买入-卖出（或到期收款））。正值代表净买入，负值代表净卖出或到期收款。计算方法为：

$F0112=F0109-F0108-F0111$ 。

F0113. 备注：填报本表时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F02 表：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申报主体对境外非居民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延付保函等的情况。包括即期应付未付和远期（承兑）付款义务。	1. 本申报主体承兑境内贸易用票据等。

F0201. 相关业务类别：按以下三种类别填列：①信用证；②延付保函；③其他。

F0202.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汇票：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是；②否。

F0203. 境外收款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本机构所承兑信用证、延付保函等的境外收款人注册或经营所在国家/地区代码。

F0204. 境外收款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境外收款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F0205. 境外收款人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收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

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②收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收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附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收款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F0206. 原始期限：指从本机构付款责任确认至约定的最终付款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未约定最终付款期限的，应归入①。如发生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F0207. 原始币种（按进口相关付款凭证的原始币种）：指所承兑信用证、延付保函等的计价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适用于 F0208-F0212 各项。

F0208.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金额填列。

F0209.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金额填列。

F0210. 其中：剩余期限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金额填列。

F0211.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因承兑及到期支付以外的撤销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

F0212.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内，本机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净值变动（承兑-到期支付）。正值代表净承兑增加，负值代表净承兑减少或到期支付。计算方法为：

$F0212 = F0209 - F0208 - F0211$ 。

F0213. 备注：填报本表时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八）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1. 统计内容：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消费或提现情况，以及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或提现情况。对于其他需纳入本表统计的情形，将通过指定特定主体参加数据报送方式进行。

境内银行卡：是指由境内银行发行的各类银行卡，包括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等。境内银行为中国居民，是指在境内注册成立的银行，包括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不包括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外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

境外银行卡：是指由境外银行发行的各类银行卡，包括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等。境外银行为非中国居民，是指在境外注册成立的银行，包括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外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不包括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

2. 相关填报说明：

G01 表：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刷卡消费和取现情况。	1. 境内银行卡在境内刷卡消费和取现情况。

<p>2. 境内银行和银行卡组织应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其数据报送范围： ——通过境内银行卡组织（中国银联）清算的资金由中国银联统一填报，境内发卡机构不再重复报送相关数据。 ——除中国银联以外清算渠道发生的业务，由境内发卡机构自行报送。</p>	
--	--

G0101. 发卡机构名称：指相关银行卡（含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发行机构名称。仅限中国银联填报使用，境内银行不需填报。

G0102. 银行卡清算渠道：是指银行卡所使用的信用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请按以下序号填列：①银联；②威士（Visa）；③万事达（Mastercard）；④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⑤大来（DINERS CLUB）；⑥吉士美（JCB）；⑦发卡行自行清算；⑧其他。其中，**通过①银联渠道清算的资金由中国银联统一填报，境内发卡机构不需填报。**境内发卡机构仅需填写除银联以外清算渠道（渠道②-⑧）的资金。

G0103. 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按持卡人是否为中国居民区分为：①中国居民；②非中国居民。其中，非中国居民包括外国持卡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持卡人。附属卡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按照主卡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确定。对于无法识别国家/地区的持卡人，统一视为中国居民，国家/地区应归入中国。

G0104. 交易类型：按照商户类别或境外提现情况选择：①购物；②住宿；③餐饮；④当地交通；⑤教育留学；⑥其他服务；⑦提现；⑧医疗保健。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进行归类。如有未涵盖的商户类别码，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归类。

G0104CODE. 交易方式：请选择①线下；②线上。其中，“线下”是指通过 POS 和 ATM 机进行的交易；其他均归为“线上”。

G0105. 交易所在地国家/地区：指境外消费所在地或提现所在地。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G0106. 交易原币：指持卡人在境外消费或提现的原始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G0107. 交易金额：指持卡人在境外消费或提现的金额。如无法获取交易原币金额，可选择清算币种及相应金额填列。

G02 表：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外银行卡在境内刷卡消费和取现情况。	
2. 其他指定的、需纳入本表统计的情形。	

<p>3. 境内收单机构和银行卡组织（中国银联）应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其数据报送范围： ——通过中国银联渠道清算以及由其代境内银行收单的资金由中国银联统一填报，境内其他收单机构不再重复报送相关数据。 ——除中国银联清算或收单外的其他清算渠道发生的业务，由境内收单机构自行报送。</p>	
---	--

G0201. 银行卡清算渠道：是指银行卡所使用的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请按以下序号填列：

①银联；②威士（Visa）；③万事达（Mastercard）；④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⑤大来（DINERS CLUB）；⑥吉士美（JCB）；⑦本行清算；⑧其他。其中，通过①银联渠道清算以及由其代境内银行收单的资金由中国银联统一填报，境内其他收单机构不需填报。境内其他收单机构仅需填写除银联清算或收单以外的其他渠道的数据。

G0202. 交易类型：按照商户类别或境内提现情况选择：①购物；②住宿；③餐饮；④当地交通；⑤教育留学；⑥其他服务；⑦提现；⑧医疗保健。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进行归类。如有未涵盖的商户类别码，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归类。

G0202CODE. 交易方式：请选择①线下；②线上。其中，“线下”是指通过POS和ATM机进行的交易；其他均归为“线上”。

G0203. 发卡行所属国家/地区：发卡行国家/地区是指境外发卡行的注册或常驻国家/地区。如发卡行常驻国家/地区为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应分别填列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如果无法确认发卡行国家/地区，则可以选择“无法识别”。

G0204. 交易原币：指境外卡持卡人在境内消费或提现的原始币种（即人民币）。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G0205. 交易金额：指境外卡持卡人在境内消费或提现的金额。

（九）涉外托管业务

1. 统计内容：

统计境内机构为居民及非居民托管的相关工具（如投资产品）的交易与头寸。

2. 相关报表说明：

H01 表：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 相关）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机构为非居民托管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情况，相关证券应在非居民机构和个人名下。	

H0101. 非居民委托人名称：指委托本机构进行托管的非居民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H0101CODE. 非居民委托人代码：指非居民委托人申领的特殊机构代码。

H0102.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指非居民委托人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

H0103.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

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非居民委托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H0104. 非居民委托人产品名称：指非居民委托人所托管产品的全称。

H0104CODE. 业务编号：外汇局签发的 QFII 产品编号。

H0105. 投资工具类型：指非居民委托人产品在境内投向的工具类型，按以下情况填列：①上市普通股；②非上市普通股；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⑤金融衍生产品；⑥债务证券；⑦存款（含活期和定期存款）；⑧应收款；⑨应付款；⑩参与性优先股；⑪非参与性优先股；⑫贷款（含回购，作为融券方）；⑬贷款（含回购，作为融资方）。无法区分⑩⑪的情况下，可视为非参与性优先股。

INVTYPE. 投资品种类型：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 QFII/RQFII 投资品种类型代码表填写。

H0105CODE. 业务类型：请选择①QFII；②RQFII；③其他。

H0106. 金融衍生产品的合约类别：按远期类和期权类合约两大类划分。远期类合约包括：①远期；②期货；③掉期；④远期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期权类合约包括：⑤单一期权；⑥组合类期权；⑦权证；⑧期权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对于结构复杂的产品，应根据其核心特征进行归类。

H0107. 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类别：金融衍生产品按金融风险主要挂钩指标进行分类，请按以下七种情况填列：①外汇产品；②单一货币利率产品；③股权类产品；④商品类产品；⑤信用类产品；⑥贵金属产品；⑦不能归入上述 6 类市场风险类别的其他衍生产品。如，权证的金融风险类别为股权类产品，商品期货的金融风险类别为商品类产品。对于具有一个以上风险类别的产品，如果产品为敞口风险的简单组合，应按照各风险细项分别记录；如果难以分离风险细项，则按照最重要原则在单一风险细目项记录，无法辨别重要性的，则按照商品、股权、外汇、单一货币利率和信用类的序列记录。

H0108. 投资工具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请填写此项。指本机构托管的、非居民委托人名下的证券（股票和债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的代码。投资产品代码的填写规则为：投资产品代码需为唯一性代码，优先填写 ISIN 代码；没有 ISIN 代码的，填写当地市场唯一通行的代码；没有当地市场代码的，填写本机构自编代码，但需确保唯一性。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109. 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逐支报送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的，请填写相关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的发行机构全称，按其中文全称填列。对于无法明确其发行人或部分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如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或商品期货，其投资工具发行人可填写为相关交易所名称。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110. 投资工具发行人（对手方）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相关工具发行人（对手方）的主营业务归类。

H0111. 非居民委托人与境内发行人（对手方）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非居民委托人是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境内对手方表决权 $\geq 10\%$ ；②非居民委托人是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非居民委托人是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非居民委托人与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无关联关系或关系未知。

H0112. 投资工具的原始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活期类工具归入①，永久性债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归入②。本项仅适用于H0105下⑯-⑲以及⑳-㉓类工具，㉔-㉖以及㉗类工具不需填写本项。

H0113. 原始币种：指非居民委托人相关工具的计价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如，所托管证券的计价币种为人民币的，填入人民币代码。适用于H0114-H0122各项。

H0114.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相关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如填报的是小汇总数据，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的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的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H0115. 本月买入/申购/（现金）结算付款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所托管工具买入、申购以及支付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支付的金额。不包括相关股票发行机构因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即公司重组其股票）而向股东提供的新股票。与发行新股票获得新融资不同，股票分割和红利股不发生新的融资，不应记录为交易。对于存贷款或应收应付类工具，如为净增加，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H0116下。

H0116. 本月卖出/赎回/（现金）结算收款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所托管投资产品卖出、赎回或收到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获得的相关结算额。对于存贷款或应收应付类工具，如为净减少，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H0115下。

H0117.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相关工具交易净值变化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H0117 = H0120 - H0114 - (H0115 - H0116)$ 。

H0118. 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指非交易因素引起的投资产品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因非居民委托人注销或重新分类相关投资（如，从债券投资重新划分为股权投资，反之亦然）所引起的资产价值变动。该项目与H0117和H0119项目的关系为： $H0117 = H0118 + H0119$ 。

H0119. 价值重估因素：指当期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变动引起的价值变化（重估损益）。该项目与H0117和H0118项目的关系为： $H0117 = H0118 + H0119$ 。

H0120.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相关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如填报的是小汇总数据，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的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值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H0121.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仅适用于H0105下⑯-⑲以及⑳-㉓类工具。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的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债务类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市场价值，如无市场

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H0122. 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本月确认的红利、股息或利息收入。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天每股收盘价格乘以股票股息份数填报。

H0123. 本月未实现收益（仅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本项目仅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指该投资基金份额中归属于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利润）。

H0124. 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币种：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名义本金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请选择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填报。

H0125. 金融衍生产品的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本金价值。对于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本月末合约本金。

H02 表：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 相关）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机构为居民机构和个人托管境外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等相关工具情况，且相关投资产品在所托管居民机构和个人名下。该境外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工具的发行人包括非居民发行人和居民发行人。	1. 本机构以投资产品名义登记，但代理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的境外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此类代理业务应填报 B-D 表。
2. 申报主体报送此表应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 QDII、RQDII、QDIE 机构，应由其托管人报送此表。 （2）对于 QDLP 机构，应由其行政管理人报送此表。 （3）对于其他为居民托管境外投资业务的，优先由境内托管人承担代为报送数据的义务。	

H0201. 居民委托人名称：指委托本机构进行托管的居民机构（即 QDII/RQDII/QDLP/QDIE 机构）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H0201CODE. 居民委托人代码：指 QDII/RQDII/QDLP/QDIE 机构代码。

H0202. 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居民委托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H0203. 居民委托人产品名称：指居民委托人所托管产品全称。

H0203CODE. 业务编号：填写外汇局规定的 QDII 产品的业务编号。

H0204. 投资工具类型：指居民委托人产品在境外投向的工具类型，按以下情况填列：①上市普通股；②非上市普通股；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⑤金融衍生产品；⑥债务证券；⑦存款（含活期和定期存款）；⑧应收款；⑨应付款；⑩参与性优先股；⑪非参与性优先股；⑫贷款（含回购，作为融券方）；⑬贷款（含回购，作为融资方）。无法区分⑩⑪的情况下，可视为非

参与性优先股。

INVTYPE. 投资品种类型：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 QDII/RQDII/QDLP/QDIE 投资品种类型代码表填写。

H0204CODE. 业务类型：请选择①QDII；②RQDII；③QDLP；④QDIE；⑤其他。

H0205. 金融衍生产品的合约类别：按远期类和期权类合约两大类划分。远期类合约包括：①远期；②期货；③掉期；④远期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期权类合约包括：⑤单一期权；⑥组合类期权；⑦权证；⑧期权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对于结构复杂的产品，应根据其核心特征进行归类。

H0206. 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类别：金融衍生产品按金融风险主要挂钩指标进行分类，请按以下七种情况填列：①外汇产品；②单一货币利率产品；③股权类产品；④商品类产品；⑤信用类产品；⑥贵金属产品；⑦不能归入上述 6 类市场风险类别的其他衍生产品。如，权证的金融风险类别为股权类产品，商品期货的金融风险类别为商品类产品。对于具有一个以上风险类别的产品，如果产品为敞口风险的简单组合，应按照各风险细项分别记录；如果难以分离风险细项，则按照最重要原则在单一风险细目项记录，无法辨别重要性的，则按照商品、股权、外汇、单一货币利率和信用类的序列记录。

H0207. 投资工具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请填写此项。指本机构所托管的、登记在居民机构或个人名下的境外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代码（带有上市地信息的代码）。投资产品代码的填写规则为：投资产品代码需为唯一性代码，优先填写 ISIN 代码；没有 ISIN 代码的，填写当地市场唯一通行的代码；没有当地市场代码的，填写本机构自编代码，但需确保唯一性。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208. 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逐支报送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的，请填写境外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发行主体全称，按其英文或中文全称填列。对于无法明确其发行人或部分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如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或商品期货，其投资工具发行人可填写为相关交易所名称。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209. 投资工具发行市场：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如为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等非流动性工具，为对手方所在国家/地区。

H0210. 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本机构托管的、居民持有的境外投资产品的发行人国家/地区代码。即：①对于所持有的公开上市证券，按照发行主体的注册地（国家）填报，如，持有的是中国银行在香港发行的 H 股，其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应为中国；②对于无法确定其注册地（国家），应按照该证券的发行场所所在国家/地区填列，如香港上市；③对于场外交易的证券，应确定证券发行人的国家/地区信息。如为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等非流动性工具，为对手方所在国家/地区。

H0211. 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相关工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H0212. 投资工具发行人与居民委托人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

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居民委托人表决权 $\geq 10\%$ ；②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居民委托人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手方与境内委托人无关联关系，或双方均处于中国境内。

H0213. 投资工具的原始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活期类工具归入①，永久性债券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归入②。本项仅适用于H0204下⑯-⑲以及⑳-㉓类工具，㉔-㉖以及㉗类工具不需填写本项。

H0214. 原始币种：指居民所托管工具的计价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适用于H0215-H0223各项。

H0215.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居民所托管工具的价值。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收盘价计算。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则为上月末账面余额。

H0216. 本月买入/申购/（现金）结算付款额：指本月内，居民所托管工具买入、申购以及支付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支付的金额。不包括相关股票发行机构因股票分割而产生的新的股票数量。与发行新股票获得新融资不同，股票分割不发生新的融资，不应记录为交易。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产品，本月如为净增加，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H0217下。

H0217. 本月卖出/赎回/（现金）结算收款额：指本月内，居民所托管工具赎回或收到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获得的相关结算额。对于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类工具，本月如为净减少，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H0216下。

H0218.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居民所托管工具交易净值变化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H0218 = H0221 - H0215 - (H0216 - H0217)$ 。

H0219. 注销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指非交易因素引起的相关工具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因居民委托人注销或重新分类相关投资（如，从债务证券重新划分为股权投资，反之亦然）所引起的资产价值变动。该项目与H0218和H0220项目的关系为： $H0218 = H0219 + H0220$ 。

H0220. 价值重估因素：指当期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变动引起的价值变化（重估损益）。该项目与H0218和H0219项目的关系为： $H0218 = H0219 + H0220$ 。

H0221.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居民所托管工具的价值。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收盘价计算。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则为本月末账面余额。

H0222.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仅适用于H0204下⑯-⑲以及⑳-㉓类工具。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债务类工具的价值（按所持证券的原始币种）。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则为本月末账面余额。

H0223. 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本月居民所托管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券或债务类产品确认的红利、股息或利息收入。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天每股收盘价格乘以股票股息份数填报。

H0224. 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币种：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名义本金的计价币种。如涉及

双币种，请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填报。

H0225. 金融衍生产品的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本金价值。对于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本月末合约本金。

（十）涉外保险业务

101 表：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1. **统计内容：**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而收取的寿险与非寿险保费，以及支付的索赔、归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及相关的保险准备金。

包 括	不 包 括
<p>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提供的直接保险，包括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 直接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与公众之间的保险。 非人寿保险类型包括意外险和健康险；定期人寿保险；海险；航空保险和其他交通险；火灾保险和其他财产损失保险；金钱损失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以及信用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投保人分期支付一系列款项，保单到期后可领取一次性付清款项。年金则相反，保单生效时一次性收取款项后，保险人分期支付一系列款项。 非人寿保险与人寿保险和年金的区别在于：非人寿保险只在发生投保事件时支付索赔，非人寿保险的主要目的在于风险共担。而人寿保险和年金的目的在于投资。 说明：再保险分出业务应独立核算。再保险分出人不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相互抵销，不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与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相互抵销。</p>	<p>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 2. 境内保险机构向居民提供的保险。 3. 与直接保险密切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记入 E 表，如代理商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益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对于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和监控服务等。</p>

2. 相关报表说明：

10101. 保险类别：对非居民投保人的直接保险划分为两类，①人寿保险和年金，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储蓄保险、长期健康险，及年金（即养老金）；②非人寿保险，即除①以外的其他保险，如短期健康险、财险等。

10102. 保单持有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非居民保单持有人所属国家/地区代码。保单持有人即保单所有人，是拥有保单各种权利的人，一般为投保人。

10103. 保单持有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请按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10104. 保单持有人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保单持有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保单持有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保单持有人是本机构的境外附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保单持有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10105. 填表币种：指报告机构报送本表数据所采用的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

代码表填列。适用于 I0106-I0110 各项。

I0106. 本月已赚保费总额：指作为直接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月已实现对非居民的保费。

I0107. 本月归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收益（补充保费）：指保险公司将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准备金、寿险准备金、长期健康险准备金）进行投资而获取的投资收益，本表将这部分收益视同保单持有人投入保险公司的补充保费。填报机构可根据保险责任准备金投资回报情况，拆分出对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回报。

I0108. 本月索赔/福利支出总额：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作为直接保险的保险人应付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人寿险福利和非人寿险索赔。索赔支出包括会计期内已付索赔加上未付索赔准备金的变化，对于人寿保险而言，索赔支出等于赔付支出加上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对应准备金部分）的变化。即，当导致有效索赔的事件发生时，无论是否在该期间支付、理赔或者报告，基于权责发生制的索赔即视为到期，纳入本项统计中。

I0109. 上月末保单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上月末，本保险机构对非居民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110. 本月末保单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本月末，本保险机构对非居民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111. 备注：指在填报本月数据时，需特别说明的部分。如，是否为与进出口相关的涉外保险业务。

I02 表：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分入保险）

1. 统计内容：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而收取的分保费收入、支付的分保费用，以及支付的索赔、福利及相关的保险准备金。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机构提供的再保险，包括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 再保险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提供的原保险。 2. 境内保险机构向居民保险机构提供的再保险。 3. 与再保险业务密切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记入 E 表，如代理商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益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对于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和监控服务等。

2. 相关报表说明：

I0201. 保险类别：从非居民保险公司分入的保险业务划分为两类，①人寿保险和年金，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储蓄保险、长期健康险，及年金（即养老金）；②非人寿保险，即除①以外的其他保险，如短期健康险、财险等。

I0202. 再保险分出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非居民保单持有人（即再保险分出人）所属国家/地区代码。

I0203. 再保险分出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由于再保险的保单持有人为境外保险公司，因此所属部门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

I0204. 再保险分出人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再保险分出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再保险分出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再保险分出人是本机构的境外附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再保险分出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I0205. 填表币种：指报告机构报送本表数据所采用的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适用于 I0206-I0211 各项。

I0206. 本月分入业务已赚分保费收入：指作为本机构（再保险接受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月已实现对非居民再保险分出人的保费收入。

I0207. 本月归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收益（补充保费）：是指本机构运用准备金进行投资而获取的投资收益，本表将这部分收益视同再保险分出人投入本机构的补充保费。

I0208. 本月分保费用支出：指按照权责发生制，本月本机构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

I0209. 本月分保赔款支出：指按照权责发生制，本月本机构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索赔/红利。

I0210. 上月末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上月末，本机构对非居民再保险分出人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211. 本月末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本月末，本机构对非居民再保险分出人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

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212. 备注：指在填报本月数据时，需特别说明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期数据如发生较大变动，填写相关原因等。

103 表：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1. 统计内容：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保险公司分出保险而支付的分出保费、摊回的分保费用，以及摊回的赔付成本、及应收分保准备金等。

包 括	不 包 括
<p>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机构分出保险，包括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p> <p>再保险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p> <p>说明：再保险分出业务应独立核算。再保险分出人不应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相互抵销，不应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和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相互抵销。</p>	<p>1. 境内保险机构向居民保险机构分出的再保险。</p> <p>2. 与再保险业务密切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记入 E 表，如代理商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益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对于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和监控服务等。</p>

2. 相关报表说明：

10301. 保险类别：向非居民保险机构分出的保险划分为两类，①人寿保险和年金，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储蓄保险、长期健康险，及年金（即养老金）；②非人寿保险，即除①以外的其他保险，如短期健康险、财险等。

10302. 再保险接受人所属国家/地区：填报相关提供再保险的非居民保险机构（即再保险接受人）所属国家/地区代码。

10303. 再保险接受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九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⑤非金融企业；⑥个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⑧货币市场基金；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由于提供再保险的为境外保险公司，因此所属部门为：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

10304. 再保险接受人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再保险接受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再保险接受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再保险接受人是本机构的境外附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再保险接受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10305. 填表币种：指报告机构报送本表数据所采用的币种，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适用于 I0306-I0310 各项。

10306. 本月分出业务保费支出：指本月本机构向非居民再保险接受人支付的分出保费。

10307. 本月摊回分保费用收入：指本月本机构从再保险接受人获得的摊回的分保费用，以及退保。

10308. 本月摊回赔付成本收入：指本月本机构从再保险接受人获得的摊回的赔付成本。

10309. 上月末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上月末，本机构应收非居民再保险接受人的摊回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10. 本月末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本月末，本机构应收非居民再保险接受人的摊回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11. 备注：指在填报本月数据时，需特别说明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期数据如发生较大变动，填写相关原因等。

（十一）补充报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以下为补充报表，是为特定统计分析目的而采集的专题报表，其在统计内容上与 A—I 类基本报表可能重合，但角度不同。如海外代付业务，其为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行为，除需要纳入基本报表“D06 表 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统计外，还需要纳入补充报表“X01 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统计。

1. 统计内容：境内银行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贸易融资等情况。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余额，及境内银行知悉的境外银行为进口贸易融资情况。	1. 境内银行对境内货物贸易提供的融资余额。
2.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或居间服务下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及境内银行知悉的境外银行为出口贸易融资情况。	

2. 相关报表说明：

X01 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1000. 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指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向境外出口企业在境外垫付进口货款。此项目由最终与境外银行发生代付等业务关系的境内银行填报。为 1100、1200 和 1300 三项合计。

1001. 其中：人民币：指 1000 项目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100.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在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从境外银行融资时，境内银行与境外代付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内银行存在债务关系，但与境外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

1101. 其中：人民币：指 1100 项目（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110.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90 天及以下）：指 90 天及以下的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在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从境外银行融资时，境内银行与境外代付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内银行存在债务关系，但与境外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

1111. 其中：人民币：指 1110 项目（90 天及以下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200.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指境内进口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其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境内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从境外银行融资的行为提供担保；此时，境内进口企业作为主债务人承担对境外银行的债务，其与境内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境内银行作为担保人在境内进口企业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时承担还款责任。

1201. 其中：人民币：指 1200 项目（境内银行提供担保）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300. 境内银行居间业务：指境内进口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其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境内银行仅为境外银行和境内进口企业提供居间服务；此时，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外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银行与境内进口企业、境外银行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1301. 其中：人民币：指 1300 项目（境内银行居间业务）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2000. 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为 2100 和 2200 两项目合计。

2001. 其中：人民币：指 2000 项目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2100. 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指经由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或居间服务，境外银行直接对境内出口企业提供贷款性质的贸易融资，境内出口商从境外进口商收回货款后再向境外银行偿还的行为。

2101. 其中：人民币：指 2100 项目（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2200. 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和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指对应月末境内银行作为交单行统计的境外银行向境内出口企业开出信用证并且承兑的余额，以及月末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余额。

2201. 其中：人民币：指 2200 项目（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和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五、附录

(一) 行业属性代码表

行业属性代码（新）	行业属性名称（新）
0101	农业
0102	林业
0103	畜牧业
0104	渔业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211	开采辅助活动
0212	其他采矿业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314	食品制造业
03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316	烟草制品业
0317	纺织业
03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3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3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03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3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3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3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327	医药制造业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3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3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3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33	金属制品业
03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3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336	汽车制造业
03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3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341	其他制造业
03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3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47	房屋建筑业
05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0549	建筑安装业
05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753	铁路运输业
0754	道路运输业
0755	水上运输业
0756	航空运输业
0757	管道运输业
07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759	仓储业
0760	邮政业
09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9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9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51	批发业
0652	零售业
0861	住宿业
0862	餐饮业
1066	货币金融服务
1067	资本市场服务
1068	保险业
1069	其他金融业
1170	房地产业
1271	租赁业
1272	商务服务业
1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3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476	水利管理业
14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4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9	居民服务业
15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581	其他服务业
1682	教育
1783	卫生
1784	社会工作
1885	新闻和出版业
18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887	文化艺术业
1888	体育
1889	娱乐业
19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1991	国家机构
19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1993	社会保障

19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19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096	国际组织
2099	使领馆
8888	个人

(二) 金融业代码表

金融 业代 码	金融 业子 类代 码	金融业子类 名称	
			包括 1066~1069 大类。
1066		货币金融服 务	包括 6610-6640 子类。
	6610	中央银行服 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的特殊金融机构的活动。
	6620	货币银行服 务	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 活动。
		非货币银行 服务	指主要与非货币媒介机构以各种方式发放贷款有关的金融服务。 包括 6631-6639 子类。
	6631	金融租赁服 务	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 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6632	财务公司	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 动。
	6633	典当	指以实物、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放款活动。
	6639	其他非货币 银行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包括小额 贷款公司、农村合作基金会等融资活动,以及各种消费信贷、国 际贸易融资、公积金房屋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
	6640	银行监管服 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 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1067		资本市场服 务	包括 6711-6790 子类。
		证券市场服 务	包括 6711-6713 子类。
	6711	证券市场管 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证券交易所、登 记结算机构的活动。
	6712	证券经纪交 易服务	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 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 管理业务等活动。
	6713	基金管理服 务	指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为个人、企业及其他客户进行的资产组合 和基金管理活动,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专 户理财、国内资本境外投资管理(QDII)等活动。
		期货市场服 务	包括 6721-6729 子类。

	672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商品期货交易场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672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673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6740	资本投资服务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以及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活动。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保险业	包括 6811-6899 子类。
		人身保险	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活动，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包括 6811-6812 子类。
	6811	人寿保险	指普通寿险、分红寿险、万能寿险、投资连结保险等活动(不论是否带有实质性的储蓄成分)
	6812	健康和意外保险	指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的活动。
	6820	财产保险	指除人身保险外的保险活动，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6830	再保险	指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6840	养老金	指专为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和/或项目等)，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
	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指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进行的年金、保单和分保单的销售、谈判或促合活动。
	6860	保险监管服务	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其他保险活动	包括 6891-6899 子类。
	6891	风险和损失评估	指保险标的或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勘验、估损或理算等活动，包括索赔处理、风险评估、风险和损失核定、海损理算和损失理算，以及保险理赔等活动。
	6899	其他未列明保险活动	指与保险和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理赔和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活动除外)，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活动。
1069		其他金融业	包括 6910-6990 子类。

6910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还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
6990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资产的管理、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等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

(三) 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国家和地区代码	数字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ABW	533	阿鲁巴	阿鲁巴	Aruba	ARUBA
AFG	004	阿富汗	阿富汗	Afghanista	AFGHANISTAN
AGO	024	安哥拉共和国	安哥拉	Republic of Angola	ANGOLA
AIA	660	安圭拉	安圭拉	Anguill	ANGUILLA
ALA	248	奥兰群岛	奥兰群岛	Aland Islands	ALAND ISLANDS
ALB	008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Republic of Albani	ALBANIA
AND	020	安道尔公国	安道尔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ANDORRA
ANT	530	荷属安的列斯	荷属安的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NETHERLANDS ANTILLES
ARE	7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ARAB EMIRATES
ARG	032	阿根廷共和国	阿根廷	Argentine Republic	ARGENTINA
ARM	051	亚美尼亚共和国	亚美尼亚	Republic of Armenia	ARMENIA
ASM	016	美属萨摩亚	美属萨摩亚	American Samoa	AMERICAN SAMOA
ATA	010	南极洲	南极洲	Antarctica	ANTARCTICA
ATF	260	法属南部领地	法属南部领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ATG	028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and Barbuda	ANTIGUA AND BARBUDA
AUS	036	澳大利亚联邦	澳大利亚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AUSTRALIA
AUT	040	奥地利共和国	奥地利	Republic of Austria	AUSTRIA
AZE	031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拜疆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ZERBAIJAN
BDI	108	布隆迪共和国	布隆迪	Republic of Burundi	BURUNDI
BEL	056	比利时王国	比利时	Kingdom of Belgium	BELGIUM
BEN	204	贝宁共和国	贝宁	Republic of Benin	BENIN
BES	535	博奈尔、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岛	博奈尔、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岛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BFA	854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BURKINA FASO
BGD	050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国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BANGLADESH
BGR	100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加利亚	Republic of Bulgaria	BULGARIA
BHR	048	巴林国	巴林	State of Bahrain	BAHRAIN

国家地区代码	数字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BHS	044	巴哈马联邦	巴哈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BAHAMAS
BIH	0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黑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LM	652	圣巴泰勒米岛	圣巴泰勒米岛	Saint Barthelemy	SAINT BARTHELEMY
BLR	112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	Republic of Belarus	BELARUS
BLZ	084	伯利兹	伯利兹	Belize	BELIZE
BMU	060	百慕大	百慕大	Bermuda	BERMUDA
BOL	068	玻利维亚共和国	玻利维亚	Republic of Bolivia	BOLIVIA
BRA	076	巴西联邦共和国	巴西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BRAZIL
BRB	052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Barbados	BARBADOS
BRN	096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	Brunei Darussalam	BRUNEI
BTN	064	不丹王国	不丹	Kingdom of Bhutan	BHUTAN
BVT	074	布维岛	布维岛	Bouvet Island	BOUVET ISLAND
BWA	072	博茨瓦纳共和国	博茨瓦纳	Republic of Botswana	BOTSWANA
CAF	140	中非共和国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ENTRAL AFRICAN
CAN	124	加拿大	加拿大	Canada	REPUBLIC
CCK	166	科科斯(基林)群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	Cocos (Keeling) Islands	COCOS (KEELING) ISLANDS
CHE	756	瑞士联邦	瑞士	Swiss Confederation	SW ITZERLAND
CHL	152	智利共和国	智利	Republic of Chile	CHILE
CHN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CIV	384	科特迪瓦共和国	科特迪瓦	Republic of Cote d'Ivoire	COTE D'IVOIRE
CMR	120	喀麦隆共和国	喀麦隆	Republic of Cameroon	CAMEROON
COD	180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金)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CONG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G	178	刚果共和国	刚果(布)	Republic of Congo	CONGO
COK	184	库克群岛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COOK ISLANDS
COL	170	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伦比亚	Republic of Colombia	COLOMBIA
COM	174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科摩罗	Islamic Federal Republic of the Comoros	COMOROS
CPV	132	佛得角共和国	佛得角	Republic of Cape Verd	CAPE VERDE
CRI	188	哥斯达黎加共和	哥斯达黎加	Republic of	COSTA RICA

国家地区代码	数字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国		Costa Rica	
CUB	192	古巴共和国	古巴	Republic of Cuba	CUBA
CUW	531	库拉索	库拉索	Curacao	CURACAO
CXR	162	圣诞岛	圣诞岛	Christmas Island	CHRISTMAS ISLAND
CYM	136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CYP	196	塞浦路斯共和国	塞浦路斯	Republic of Cyprus	CYPRUS
CZE	203	捷克共和国	捷克	Czech Republic	CZECH REPUBLIC
DEU	2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国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GERMANY
DJI	262	吉布提共和国	吉布提	Republic of Djibouti	DJIBOUTI
DMA	212	多米尼克国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DOMINICA
DNK	208	丹麦王国	丹麦	Kingdom of Denmark	DENMARK
DOM	214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DOMINICAN REPUBLIC
DZA	012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Algeri	ALGERIA
ECU	218	厄瓜多尔共和国	厄瓜多尔	Republic of Ecuador	ECUADOR
EGY	818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埃及	Arab Republic of Egypt	EGYPT
ERI	232	厄立特里亚国	厄立特里亚	State of Eritrea	ERITREA
ESH	732	西撒哈拉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WESTERN SAHARA
ESP	724	西班牙王国	西班牙	Kingdom of Spain	SPAIN
EST	233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沙尼亚	Republic of Estonia	ESTONIA
ETH	231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ETHIOPIA
FIN	246	芬兰共和国	芬兰	Republic of Finland	FINLAND
FJI	242	斐济群岛共和国	斐济	Republic of the Fiji Islands	FIJI
FLK	238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FRA	250	法兰西共和国	法国	French Republic	FRANCE
FRO	234	法罗群岛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FAROE ISLANDS
FSM	58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国家地区代码	数字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GAB	266	加蓬共和国	加蓬	Gabonese Republic	GABON
GBR	8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国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KINGDOM
GEO	268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	Georgia	GEORGIA
GGY	831	根西岛	根西岛	Guernsey	GUERNSEY
GHA	288	加纳共和国	加纳	Republic of Ghana	GHANA
GIB	292	直布罗陀	直布罗陀	Gibraltar	GIBRALTAR
GIN	324	几内亚共和国	几内亚	Republic of Guinea	GUINEA
GLP	312	瓜德罗普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GUADELOUPE
GMB	270	冈比亚共和国	冈比亚	Republic of the Gambia	GAMBIA
GNB	624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GUINEA-BISSAU
GNQ	226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EQUATORIAL GUINEA
GRC	300	希腊共和国	希腊	Hellenic Republic	GREECE
GRD	308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	Grenada	GRENADA
GRL	304	格陵兰	格陵兰	Greenland	GREENLAND
GTM	320	危地马拉共和国	危地马拉	Republic of Guatemala	GUATEMALA
GUF	254	法属圭亚那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FRENCH GUIANA
GUM	316	关岛	关岛	Guam	GUAM
GUY	328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圭亚那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GUYANA
HKG	344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HONG KONG
HMD	334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岛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岛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HND	340	洪都拉斯共和国	洪都拉斯	Republic of Honduras	HONDURAS
HRV	191	克罗地亚共和国	克罗地亚	Republic of Croatia	CROATIA
HTI	332	海地共和国	海地	Republic of Haiti	HAITI
HUN	348	匈牙利共和国	匈牙利	Republic of Hungary	HUNGARY
IDN	36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DONESIA
IMN	833	英属马恩岛	马恩岛	Isle of Man ,	ISLE OF MAN

国家地区代码	数字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British Independency	
IND	356	印度共和国	印度	Republic of India	INDIA
IOT	086	英属印度洋领地	英属印度洋领地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IRL	372	爱尔兰	爱尔兰	Ireland	IRELAND
IRN	3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RAN
IRQ	368	伊拉克共和国	伊拉克	Republic of Iraq	IRAQ
ISL	352	冰岛共和国	冰岛	Republic of Iceland	ICELAND
ISR	376	以色列国	以色列	State of Israel	ISRAEL
ITA	380	意大利共和国	意大利	Italian Republic	ITALY
JAM	388	牙买加	牙买加	Jamaica	JAMAICA
JEY	832	泽西岛	泽西岛	Jersey	JERSEY
JOR	400	约旦哈希姆王国	约旦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JORDAN
JPN	392	日本国	日本	Japan	JAPAN
KAZ	39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Republic of Kazakhstan	KAZAKHSTAN
KEN	404	肯尼亚共和国	肯尼亚	Republic of Kenya	KENYA
KGZ	417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Kyrgyz Republic	KYRGYZSTAN
KHM	116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	Kingdom of Cambodia	CAMBODIA
KIR	296	基里巴斯共和国	基里巴斯	Republic of Kiribati	KIRIBATI
KNA	659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Federation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SAINT KITTS AND NEVIS
KOR	410	大韩民国	韩国	Republic of Korea	KOREA, REPUBLIC OF KOREA
KWT	414	科威特国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KUWAIT
LAO	41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AOS
LBN	422	黎巴嫩共和国	黎巴嫩	Lebanese Republic	LEBANON
LBR	430	利比里亚共和国	利比里亚	Republic of Liberia	LIBERIA
LBY	434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利比亚	Great Socialist People's Libyan Arab Jamahiriya	LIBYA
LCA	662	圣卢西亚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SAINT LUCIA
LIE	438	列支敦士登公国	列支敦士登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国家地区代码	数字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Liechtenstein	
LKA	144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斯里兰卡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SRI LANKA
LSO	426	莱索托王国	莱索托	Kingdom of Lesotho	LESOTHO
LTU	440	立陶宛共和国	立陶宛	Republic of Lithuania	LITHUANIA
LUX	442	卢森堡大公国	卢森堡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LUXEMBOURG
LVA	428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脱维亚	Republic of Latvia	LATVIA
MAC	446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MACAU
MAF	663	法属圣马丁	法属圣马丁	Saint Martin (French part)	SAINT MARTIN (FRENCH PART)
MAR	504	摩洛哥王国	摩洛哥	Kingdom of Morocco	MOROCCO
MCO	492	摩纳哥公国	摩纳哥	Principality of Monaco	MONACO
MDA	498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MOLDOVA
MDG	450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Republic of Madagascar	MADAGASCAR
MDV	462	马尔代夫共和国	马尔代夫	Republic of Maldives	MALDIVES
MEX	484	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	United States of Mexico	MEXICO
MHL	584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SHALL ISLANDS
MKD	807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前南马其顿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MACEDON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LI	466	马里共和国	马里	Republic of Mali	MALI
MLT	470	马耳他共和国	马耳他	Republic of Malta	MALTA
MMR	104	缅甸联邦	缅甸	Union of Myanmar	MYANMAR
MNE	499	黑山	黑山	Republic of Montenegro	MONTENEGRO
MNG	496	蒙古国	蒙古	Mongolia	MONGOLIA
MNP	580	北马里亚纳自由联邦	北马里亚纳	Commonwealth of the Mariana Islands	NORTHERN ISLANDS
MOZ	508	莫桑比克共和国	莫桑比克	Republic of	MOZAMBIQUE

国家地区代码	数字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Mozambique	
MRT	478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Islamic Republic of Mauritania	MAURITANIA
MSR	500	蒙特塞拉特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MONTSERRAT
MTQ	474	马提尼克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MARTINIQUE
MUS	480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	Republic of Mauritius	MAURITIUS
MWI	454	马拉维共和国	马拉维	Republic of Malawi	MALAWI
MYS	458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Malaysia	MALAYSIA
MYT	175	马约特	马约特	Mayotte	MAYOTTE
NAM	516	纳米比亚共和国	纳米比亚	Republic of Namibia	NAMIBIA
NCL	540	新喀里多尼亚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NEW CALEDONIA
NER	562	尼日尔共和国	尼日尔	Republic of Niger	NIGER
NFK	574	诺福克岛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NORFOLK ISLAND
NGA	566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尼日利亚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NIGERIA
NIC	558	尼加拉瓜共和国	尼加拉瓜	Republic of Nicaragua	NICARAGUA
NIU	570	纽埃	纽埃	Niue	NIUE
NLD	528	荷兰王国	荷兰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NOR	578	挪威王国	挪威	Kingdom of Norway	NORWAY
NPL	524	尼泊尔王国	尼泊尔	Kingdom of Nepal	NEPAL
NRU	520	瑙鲁共和国	瑙鲁	Republic of Nauru	NAURU
NZL	554	新西兰	新西兰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OMN	512	阿曼苏丹国	阿曼	Sultanate of Oman	OMAN
PAK	586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PAKISTAN
PAN	591	巴拿马共和国	巴拿马	Republic of Panama	PANAMA
PCN	612	皮特凯恩	皮特凯恩	Pitcairn	PITCAIRN
PER	604	秘鲁共和国	秘鲁	Republic of Peru	PERU
PHL	608	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PLW	585	帕劳共和国	帕劳	Republic of Palau	PALAU
PNG	598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PAPUA NEW GUINEA
POL	616	波兰共和国	波兰	Republic of Poland	POLAND

国家地区代码	数字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Poland	
PRI	630	波多黎各自由联邦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PUERTO RICO
PRK	40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PRT	620	葡萄牙共和国	葡萄牙	Portuguese Republic	PORTUGAL
PRY	600	巴拉圭共和国	巴拉圭	Republic of Paraguay	PARAGUAY
PSE	275	巴勒斯坦国	巴勒斯坦	State of Palestine	PALESTINE
PYF	258	法属波利尼西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FRENCH POLYNESIA
QAT	634	卡塔尔国	卡塔尔	State of Qatar	QATAR
REU	638	留尼汪	留尼汪	Reunion	REUNION
ROM	642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Romania	ROMANIA
RUS	643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RWA	646	卢旺达共和国	卢旺达	Republic of Rwanda	RWANDA
SAU	682	沙特阿拉伯王国	沙特阿拉伯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AUDI ARABIA
SDN	729	苏丹共和国	苏丹	The Republic of the Sudan	SUDAN
SEN	686	塞内加尔共和国	塞内加尔	Republic of Senegal	SENEGAL
SGP	702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	Republic of Singapore	SINGAPORE
SGS	239	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韦奇岛	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韦奇岛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SHN	654	圣赫勒拿	圣赫勒拿	Saint Helena	SAINT HELENA
SJM	744	斯瓦尔巴岛和扬马延岛	斯瓦尔巴岛和扬马延岛	Svalbard and Jan Mayen	SVALBARD AND JAN MAYEN
SLB	090	所罗门群岛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SOLOMON ISLANDS
SLE	694	塞拉利昂共和国	塞拉利昂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SIERRA LEONE
SLV	222	萨尔瓦多共和国	萨尔瓦多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EL SALVADOR
SMR	674	圣马力诺共和国	圣马力诺	Republic of San Marino	SAN MARINO
SOM	706	索马里共和国	索马里	Somali Republic	SOMALIA
SPM	666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SRB	688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Republic of Serbia	SERBIA
SSD	728	南苏丹	南苏丹	South Sudan	SOUTH SUDAN
STP	678	圣多美和普林西	圣多美和普林	Democratic	SAO TOME AND

国家地区代码	数字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比民主共和国	西比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PRINCIPE
SUR	740	苏里南共和国	苏里南	Republic of Suriname	SURINAME
SVK	7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	Slovak Republic	SLOVAKIA
SVN	705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Republic of Slovenia	SLOVENIA
SWE	752	瑞典王国	瑞典	Kingdom of Sweden	SWEDEN
SWZ	748	斯威士兰王国	斯威士兰	Kingdom of Swaziland	SWAZILAND
SXM	534	荷属圣马丁	荷属圣马丁	Sint Maarten (Dutch part)	SINT MAARTEN (DUTCH PART)
SYC	690	塞舌尔共和国	塞舌尔	Republic of Seychelles	SEYCHELLES
SYR	7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SYRIAN ARAB REPUBLIC
TCA	796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TCD	148	乍得共和国	乍得	Republic of Chad	CHAD
TGO	768	多哥共和国	多哥	Republic of Togo	TOGO
THA	764	泰国	泰国	Kingdom of Thailand	THAILAND
TJK	76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Republic of Tajikistan	TANKISTAN
TKL	772	托克劳	托克劳	Tokelau	TOKELAU
TKM	795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TURKMENISTAN
TMP	626	东帝汶	东帝汶	East Timor	EAST TIMOR
TON	776	汤加王国	汤加	Kingdom of Tonga	TONGA
TTO	7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RINIDAD AND TOBAGO
TUN	788	突尼斯共和国	突尼斯	Republic of Tunisia	TUNISIA
TUR	792	土耳其共和国	土耳其	Republic of Turkey	TURKEY
TUV	798	图瓦卢	图瓦卢	Tuvalu	TUVALU
TWN	158	中国台湾	台湾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TZA	83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TANZANIA
UGA	800	乌干达共和国	乌干达	Republic of Uganda	UGANDA
UKR	804	乌克兰	乌克兰	Ukraine	UKRAINE
UMI	581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国家地区代码	数字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URY	858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乌拉圭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URUGUAY
USA	84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TED STATES
UZB	86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Republic of Uzbekistan	UZBEKISTAN
VAT	336	梵蒂冈城国	梵蒂冈	Vatican City State	VATICAN
VCT	67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EN	862	委内瑞拉共和国	委内瑞拉	Republic of Venezuela	VENEZUELA
VGB	092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	850	美属维尔京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of the United States	VIRGIN ISLANDS, U. S.
VNM	70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VIET NAM
VUT	548	瓦努阿图共和国	瓦努阿图	Republic of Vanuatu	VANUATU
WLF	876	瓦利斯和富图纳	瓦利斯和富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WALLIS AND FUTUNA
WSM	882	萨摩亚独立国	萨摩亚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SAMOA
YEM	887	也门共和国	也门	Republic of Yemen	YEMEN
ZAF	710	南非共和国	南非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
ZMB	894	赞比亚共和国	赞比亚	Republic of Zambia	ZAMBIA
ZWE	716	津巴布韦共和国	津巴布韦	Republic of Zimbabwe	ZIMBABWE
IOS	998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ZZZ	999	其他国家和地区	其他国家和地区	Others	Others

（四）币种代码表

币种代码	币种名称	数字代码
ADP	安道尔比赛塔	020
AED	阿联酋 UAE 迪拉姆	784
AFA	阿富汗尼	004
ALL	阿尔巴尼亚列克	008
AMD	亚美尼亚达姆	051
ANG	荷属安的列斯盾	532
AOA	安哥拉宽扎	973
ARS	阿根廷比索	032
ASF	记账瑞士法郎	999
ATS	奥地利先令	040
AUD	澳大利亚元	036
AWG	阿鲁巴盾	533
AZM	阿塞拜疆马纳特	031
BAM	可自由兑换标记	977
BBD	巴巴多斯元	052
BDT	孟加拉国塔卡	050
BEF	比利时法郎	056
BGN	保加利亚列弗	975
BHD	巴林第纳尔	048
BIF	布隆迪法郎	108
BMD	百慕大元	060
BND	文莱元	096
BOB	玻利维亚比索	068
BOV	Mvdol	984
BRL	巴西瑞尔	986
BSD	巴哈马元	044
BTN	不丹努尔特鲁姆	064
BWP	博茨瓦纳普拉	072
BYR	白俄罗斯卢布	974
BZD	伯利兹元	084
CAD	加元	124
CDF	刚果法郎	976
CHF	瑞士法郎	756
CLF	发展单位	990
CLP	智利比索	152
CNY	人民币元	156
COP	哥伦比亚比索	170
CRC	哥斯达黎加科郎	188
CUP	古巴比索	192
CVE	佛得角埃斯库多	132
CYP	塞浦路斯镑	196
CZK	捷克克朗	203
DEM	德国马克	280
DJF	吉布提法郎	262

币种代码	币种名称	数字代码
DKK	丹麦克朗	208
DOP	多米尼加比索	214
DZD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012
EEK	克罗姆	233
EGP	埃及镑	818
ERN	厄立特里亚纳克法	232
ESP	西班牙比塞塔	724
ETB	埃塞俄比亚比尔	230
EUR	欧元	978
FIM	芬兰马克	246
FJD	斐济元	242
FKP	福克兰群岛镑	238
FRF	法国法郎	250
GBP	英镑	826
GEL	格鲁吉亚拉里	981
GHC	加纳塞地	288
GIP	直布罗陀镑	292
GMD	冈比亚达拉西	270
GNF	几内亚法郎	324
GRD	希腊德拉克马	300
GTQ	危地马拉格查尔	320
GWP	几内亚比绍比索	624
GYD	圭亚那元	328
HKD	香港元	344
HNL	洪都拉斯伦皮拉	340
HRK	克罗地亚库纳	191
HTG	海地古德	332
HUF	匈牙利福林	348
IDR	印度尼西亚卢比	360
IEP	爱尔兰镑	372
ILS	以色列锡克尔	376
INR	印度卢比	356
IQD	伊拉克第纳尔	368
IRR	伊朗里亚尔	364
ISK	冰岛克朗	352
ITL	意大利里拉	380
JMD	牙买加元	388
JOD	约旦第纳尔	400
JPY	日元	392
KES	肯尼亚先令	404
KGS	吉尔吉斯斯坦索姆	417
KHR	柬埔寨瑞尔	116
KMF	科摩罗法郎	174
KPW	北朝鲜圆	408
KRW	韩国圆	410
KWD	科威特第纳尔	414
KYD	开曼群岛元	136
KZT	哈萨克斯坦坚戈	398

币种代码	币种名称	数字代码
LAK	老挝基普	418
LBP	黎巴嫩镑	422
LKR	斯里兰卡卢比	144
LRD	利比里亚元	430
LSL	莱索托罗提	426
LTL	立陶宛	440
LUF	卢森堡法郎	442
LVL	拉脱维亚拉特	428
LYD	利比亚第纳尔	434
MAD	摩洛哥迪拉姆	504
MDL	摩尔瓦多列伊	498
MGA	马达加斯加阿里亚里	969
MGF	马尔加什法郎	450
MKD	马其顿第纳尔	807
MMK	缅甸元	104
MNT	蒙古图格里克	496
MOP	澳门元	446
MRO	毛里塔尼亚乌吉亚	478
MTL	马尔他里拉	470
MUR	毛里求斯卢比	480
MVR	马尔代夫卢菲亚	462
MWK	马拉维克瓦查	454
MXN	墨西哥比索	484
MXV	墨西哥发展单位	979
MYR	马来西亚林吉特	458
MZM	莫桑比克麦梯卡尔	508
NAD	纳米比亚元	516
NGN	尼日利亚奈拉	566
NIO	尼加拉瓜金科多巴	558
NLG	荷兰盾	528
NOK	挪威克朗	578
NPR	尼泊尔卢比	524
NZD	新西兰元	554
OMR	阿曼里亚尔	512
PAB	巴拿马巴波亚	590
PEN	秘鲁索尔	604
PGK	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	598
PHP	菲律宾比索	608
PKR	巴基斯坦卢比	586
PLN	波兰兹罗提	985
PTE	葡萄牙埃斯库多	620
PYG	巴拉圭瓜拉尼	600
QAR	卡塔尔里亚尔	634
ROL	罗马尼亚列伊	642
RSD	塞尔维亚第纳尔	941
RUB	俄罗斯卢布	810
RWF	卢旺达法郎	646
SAR	沙特里亚尔	682

币种代码	币种名称	数字代码
SBD	所罗门群岛元	090
SCR	塞舌尔卢比	690
SDG	新苏丹镑	938
SEK	瑞典克朗	752
SGD	新加坡元	702
SHP	圣赫勒拿镑	654
SIT	斯洛文尼亚托拉尔	705
SKK	斯洛伐克克朗	703
SLL	塞拉利昂利昂	694
SOS	索马里先令	706
SRG	苏里南盾	740
SSP	南苏丹镑	728
ST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布拉	678
SVC	萨尔瓦多科郎	222
SYP	叙利亚镑	760
SZL	斯威士兰里兰吉尼	748
THB	泰国铢	764
TJS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	972
TMM	土库曼斯坦马纳特	795
TND	突尼斯第纳尔	788
TOP	汤加邦加	776
TPE	东帝汶埃斯库多	
TRY	新土耳其里拉	949
TTD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	780
TWD	新台湾元	901
TZS	坦桑尼亚先令	834
UAH	乌克兰格里夫纳	980
UGX	乌干达先令	800
USD	美元	840
USN	美元次日	997
USS	美元同日	998
UYU	乌拉圭比索	858
UZS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860
VEF	委内瑞拉博利瓦	937
VND	越南盾	704
VUV	瓦努阿图瓦图	548
WST	萨摩亚塔拉	882
XAF	CFA 法郎 BEAC	950
XAG	银	961
XAU	黄金	959
XBA	欧洲混合单位 (EURCO)	955
XBB	欧洲货币单位 (EMU. -6)	956
XBC	欧洲帐户 9 单位 (E. U. A. -9)	957
XBD	欧洲帐户 17 单位 (E. U. A. -17)	958
XCD	东加勒比元	951
XDR	特别提款权	960
XFO	黄金法郎	
XFU	UIC 法郎	

币种代码	币种名称	数字代码
XOF	CFA 法郎 BCEAO	952
XPD	钶	964
XPF	CFP 法郎	953
XPT	铂白金	962
XTS	记帐美元	963
XXX	未包括的交易货币代码指定为：	999
YER	也门里亚尔	886
YUM	南斯拉夫第纳尔	891
ZAR	兰特	710
ZMK	赞比亚克瓦查	894
ZMW	新赞比亚克瓦查	967
ZWD	津巴布韦元	716

（五）经济类型代码表

经济类型代码	经济类型名称
100	内资
110	国有全资
120	集体全资
130	股份合作
140	联营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有
171	私有独资
172	私有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个体经营
179	其他私有
190	其他内资
200	港澳台投资
210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230	港澳台独资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00	国外投资
310	中外合资
320	中外合作
330	外资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国外投资
400	境外机构
900	其他

(六) 中国大陆行政区划代码表

地区代码	地区名称		
100000	中国		
110000	北京市		
110100	北京市市辖区		
110101	北京市东城区	110111	北京市房山区
110102	北京市西城区	110112	北京市通州区
110103	北京市崇文区	110113	北京市顺义区
110104	北京市宣武区	110114	北京市昌平区
110105	北京市朝阳区	110115	北京市大兴区
110106	北京市丰台区	110116	北京市怀柔区
110107	北京市石景山区	110117	北京市平谷区
110108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9	北京市门头沟区		
110200	县		
110228	北京市密云县	110229	北京市延庆县
120000	天津市		
120100	天津市市辖区		
120101	天津市和平区	120111	天津市西青区
120102	天津市河东区	120112	天津市津南区
120103	天津市河西区	120113	天津市北辰区
120104	天津市南开区	120114	天津市武清区
120105	天津市河北区	120115	天津市宝坻区
120106	天津市红桥区	120116	天津市滨海新区
120110	天津市东丽区		
120200	县		
120221	天津市宁河县	120225	天津市蓟县
120223	天津市静海县		
130000	河北省		
130100	石家庄市		
130101	石家庄市市辖区	130127	石家庄市高邑县

(以下略)

(七) 涉外银行卡商户分类码分类标准

本商户类别码(MCC)分类标准包含威士(Visa)、万事达(MasterCard)、运通(American Express)、JCB四个银行卡组织的商户类别码,但个别商户类别码可能仅适用于部分银行卡组织。对于本表未涵盖的商户类别码,各填报机构应根据自身情况按以下大类进行分类。

类别	MCC	商户介绍
1. 购物	1. 1 一般性购物	
	0743	葡萄酒制造商
	0744	香槟酒制造商
	2842	专业清洁、磨光和卫生配制品
	4812	电信设备及电话销售
	4900	公用事业——电、气、卫生、水
	5013	摩托车用品和新部件
	5021	办公和商业家具
	5039	建筑材料—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044	办公、照相、影印、缩微拍摄设备
	5045	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软件
	5046	商业设备—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065	电子零件和设备
	5072	五金器具设备和用品
	5074	管道和供暖设备与用品
	5085	工业用品—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111	文具、办公用品、打印纸和书写纸
	5131	布匹、小饰物、其他纺织品
	5137	男女制服、儿童制服、商业服装
	5139	商业鞋类
	5169	化学及合成物—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172	石油和石油产品
	5193	种花用品、出圃苗、花卉
	5198	油漆、清漆,及相关用品
	5199	非耐用品—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200	家庭日用品大商店
	5211	建筑材料、木材店
	5231	玻璃、油彩、墙纸店
	5251	五金器具店
	5261	草地和花园用品店,包括苗圃
	5271	活动房屋经营者
	5300	批发俱乐部

	5309	免税店
	5310	打折店
	5311	百货公司
	5331	杂货铺
	5333	超级市场
	5399	各式各样的日用商品店
	5411	食品杂货店、超级市场
	5422	冷冻、仓储肉的供应者
	5499	各式各样的食品店——便利店、专业店
	5531	汽车商店、家庭用品商店
	5532	汽车轮胎店
	5533	汽车零部件店
	5541	加油站（有或无辅助服务）
	5542	自动售油机
	5611	男士、男童服装及搭配物
	5621	女式成衣
	5631	女式搭配物和特殊商品店
	5641	儿童和婴儿服装店
	5651	家庭服装店
	5655	运动服、骑服店
	5661	鞋店
	5681	毛皮商和毛皮店
	5691	男式和女式服装店
	5698	假发与男子假发店
	5699	搭配物和服装店——各式各样的
	5712	家具、家用装饰品、设备店及制造商（不包括电器）
	5713	地板覆盖物商店
	5714	帷帐、窗户覆盖物、室内装潢商店
	5715	酒精饮料批发商
	5718	火炉、火炉屏风、相关附属设备的商店
	5719	各式各样的家用设备店
	5722	家用器械店
	5732	电器店
	5733	音乐商店——乐器、钢琴、活页乐谱
	5734	计算机软件店
	5735	音像店
	5921	酒类零售店——啤酒、葡萄酒和酒精饮料
	5931	二手店
	5932	古董店——出售、修理、修复
	5933	抵押店

	5937	古文物复制店
	5940	自行车店——出售和服务
	5941	运动品店
	5942	书店
	5943	文具、办公室和学校用品店
	5944	珠宝、钟表、银器店
	5945	业余爱好、玩具、游戏店
	5946	相机和照相用品店
	5947	礼品、卡片、新奇品、纪念品店
	5948	行李箱和皮革制品商店
	5949	缝纫、刺绣、纺织物、布匹店
	5950	玻璃和水晶器皿店
	5970	艺术品商店，手工艺品商店
	5971	艺术品交易商和画廊
	5972	邮票和硬币商店
	5973	宗教品商店
	5974	杂货店
	5975	助听器——销售、服务、供给店
	5976	整形外科商品和医用修复设备
	5977	化妆品商店
	5978	打字机商店——销售、服务和租赁
	5983	燃料交易商——燃油、木材、煤炭和液化石油
	5992	种花者
	5993	雪茄店
	5994	报纸交易商及报摊
	5995	宠物商店，宠物食品和日用品
	5996	游泳池——销售、常用品和服务
	5997	电动剃须刀商店——销售和服务
	5998	帐篷和雨篷商店
	5999	综合及专业零售店
	7829	动画片、音像制品的生产与发行
	7993	视频娱乐游戏设备
	9405	政府内部购买
	9751	英国超市，电子文档
	9752	英国加油站，电子文档
	9950	公司内部购买
	1. 2 购买耐用品	
	5094	宝石和金属，手表和珠宝
	5099	耐用品——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511	汽车和卡车（新车或二手车）交易商——销售、服务、修理、零部件、租赁

	5521	汽车和卡车（只限于二手车）交易商—销售、服务、修理、零部件、租赁
	5551	船只经销商
	5561	野营挂车、娱乐和公用拖车
	5571	摩托车商店和经营者
	5592	旅行房车经营者
	5598	雪上汽车经营者
	5599	各式各样的汽车、飞机、农机具的经销商—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2. 住宿		
	3501 到 3799	住宿——旅馆、酒店
	6513	真实不动产代理商和管理者—租赁
	7011	住房—旅馆、汽车旅馆、游览胜地—其他处未分类
	7012	分时
3. 餐饮		
	5441	蜜饯、坚果、糖果店
	5451	奶制品商店
	5462	面包店
	5811	酒宴承办人
	5812	公共饮食行业、餐馆
	5813	饮酒的地方（酒精饮料）—酒吧、酒馆、夜总会、鸡尾酒会、迪斯科舞厅
	5814	快餐店
4. 当地交通		
	3000 到 3299	航空公司
	3351 到 3441	汽车租赁公司
	4011	铁路运输
	4111	运输——郊区或地方上乘客的往还服务，包括摆渡
	4112	铁路——客运
	4121	豪华轿车与出租车
	4131	公共汽车
	4214	汽车、卡车运输—短途/长途，搬运与仓储公司，本地送货
	4215	快递服务——航空、地面，货物运送
	4225	公共仓库—农产品、冷冻食品、家用货物的存储
	4411	轮船、巡航
	4457	船只租赁
	4468	港口，海运服务/设备供应
	4511	航空公司
	4582	机场、私人机场、航空集散站
	4722	旅游公司和旅游线经营者
	4723	旅游团经营者——德国地区
	4784	通行费、桥梁费

	4789	运输服务——上述类别之外的
5. 教育留学		
	7295	托儿所
	8211	小学和中学
	8220	学院、大学、专业学校和大专
	8241	函授学校
	8244	商业和文秘学校
	8249	贸易和行业学校
	8299	学校和教育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351	儿童照料服务
6. 其他服务	6.1 其他服务 1	
	0742	兽医服务
	0780	园艺、景观美化服务
	1520	总承包商—民用和商业建筑
	1711	空调、供暖、管道设备服务
	1731	电子服务
	1740	石工、石雕、瓷砖安装、粉刷与绝缘承包服务
	1750	木匠服务
	1761	屋顶、壁板、金属片安装
	1771	混凝土工程
	1799	合同商—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2741	各式各样的出版和印刷服务
	2791	排版、制版及相关服务
	4813	键盘登录式电信运营商
	4814	电信服务，包括市话和长途电话、信用卡电话、磁卡电话和传真电话业务等
	4815	每月电话汇总清账
	4816	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
	4821	电报服务
	4899	电缆及其他收费电视服务
	5051	金属服务中心或办公室
	5192	书籍、期刊、报纸
	5697	裁缝、针线活、修补、服装修改
	5935	打捞救助场
	5960	直销—保险服务
	5962	电话销售——旅游安排服务
	5963	挨户访问的销售
	5964	直接营销——目录商户
	5965	直接营销——目录和零售商户的组合
	5966	直接营销——商户主动联系式的电话销售
	5967	直接营销——客户主动联系式的电话销售

	5968	直接营销——连续的/订阅商
	5969	直接营销/直接市场商人—未在其他地方归类
	6300	保险销售, 承销和保险费
	6381	保险
	6399	保险—未分类
	7032	运动和娱乐营地
	7033	(家庭拖车) 停车场和野营地
	7210	干洗、清洁和服装服务
	7211	洗衣店服务—家用和商用
	7216	干燥清洁器
	7217	地毯和室内装潢清洁
	7221	照相摄影室
	7230	美容和理发店
	7251	修鞋店、擦鞋店、洗帽店
	7261	殡葬服务和火葬场
	7273	约会和护卫活动
	7276	税务准备服务
	7277	咨询服务—债务, 婚姻, 个人
	7278	购物和售物服务及俱乐部
	7296	服装租赁—剧装、制服和正装
	7297	按摩室
	7298	健康和美容中心
	7299	其他个人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7311	广告服务
	7321	个人信用报告商
	7322	收债代理商
	7332	影印服务
	7333	商业摄影、艺术、图形设计
	7338	快印、复制和制作蓝图服务
	7339	速记和秘书支持服务
	7349	清洁和维护, 看门服务
	7361	猎头服务商
	7372	计算机编程、数据处理、系统整合设计服务
	7375	数据检索服务
	7379	计算机维修、保养服务—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7392	管理、咨询和公关服务
	7393	侦探机构、保护机构、包括装甲车的安全服务、警犬
	7394	设备租赁服务、工具租赁、家具租赁
	7395	照片印、扩室
	7399	商业服务—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7511	货品停放交易

	7512	汽车租赁代理机构
	7513	卡车和公用拖车租赁
	7519	汽车之家和娱乐性交通工具租赁
	7523	汽车停车场和车库
	7531	车身修理店
	7534	胎面翻新和修理店
	7535	汽车喷漆店
	7538	汽车服务店（非经销商）
	7542	洗车
	7549	牵引支架服务
	7622	电子修理店
	7623	空调和冰箱修理店
	7629	电子和小用具修理店
	7631	手表、钟表和宝石修理店
	7641	家具—重装椅面、修理、整修表面
	7692	焊接修理
	7699	多种业务混杂的修理店和相关服务
	7832	动画片剧场
	7841	录象娱乐带出租店
	7911	舞厅、舞蹈房和舞蹈学校
	7922	戏剧生产商（动画片除外）票务代理
	7929	乐队、管弦乐队和混合性娱乐者—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7932	台球和舞池经营者
	7933	保龄球
	7941	商业运动、专业运动俱乐部、运动场、运动推广商
	7991	针对旅游者的表演和展览
	7992	公共高尔夫球场
	7994	视频游戏中心/设施
	7996	游乐园、马戏表演、狂欢节、算命者
	7997	俱乐部—乡村俱乐部、会员俱乐部（运动、休闲、体育），私人高尔夫俱乐部
	7998	水族馆、海洋馆和海豚馆
	7999	娱乐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111	律师，法律服务
	8398	组织，慈善、社会服务
	8641	协会—居民、社会、互助会
	8675	汽车协会
	8699	会员组织—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734	检测实验室（非医学）
	8911	建筑、工程和测量服务
	8931	会计、审计和记账服务

	8999	专业服务—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9399	政府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9402	邮政服务—仅限于政府
	9700	国际自动介绍服务
	9701	威士组织介绍信的服务商
	6. 2 其他服务 2	
	0763	农业合作社
	4829	电汇和汇票、资金划转
	6012	金融机构—产品、服务
	6050	准现金—会员金融机构
	6051	非金融机构—外汇、汇票（不包括电汇）、临时单据和旅行支票
	6211	债券—经纪人和交易商
	6529	远程储值—会员金融机构
	6530	远程储值—商户
	6531	支付服务公司—购买项下货币转账
	6532	支付服务公司—会员金融机构（支付交易）
	6533	支付服务公司—商户（支付交易）
	6534	资金划转—会员金融机构
	6535	购买代币券—会员金融机构
	7995	赌博交易
	8651	政治组织
	8661	宗教组织
	9211	法庭费用，包括赡养费和儿童抚养费
	9222	罚款
	9223	保证金和保释金付款
	9311	税务支付
7. 提现	6010	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
	6011	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
8. 医疗保健		
	4119	救护车服务
	5047	牙科/实验室/医学/眼科医院的设备和用品
	5122	药品、药品经营者、药剂商的各种杂物
	5912	药店
	7280	私人医院
	7342	消菌和抗感染服务
	8011	医生及医师—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021	牙医及畸齿矫正医师
	8031	整骨疗法家
	8041	脊椎指压治疗者
	8042	验光师和检眼师

	8043	眼镜商、光学商品和眼镜
	8044	光学眼镜店
	8049	足病医生和手足病医生
	8050	护理和个人照顾设施
	8062	医院
	8071	医学和牙科实验室
	8099	医疗服务、健康实践—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注: 商户类别码 (MCC) 分类标准为威士 (Visa)、万事达 (MasterCard)、运通 (American Express)、JCB 四个银行卡组织的商户类别码。

(八) 国际组织名录

序号	国际组织 (英文)	国际组织 (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 (英文)	总部所在地 (中文)	所属部门 (FAL 报送使用)
1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非洲开发银行集团	AFDB	Abidjan	阿比让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	African Union	非洲联盟	AU	Addis Ababa	亚的斯亚贝巴	非金融企业
3	Ande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安第斯开发公司	ADC	Caracas	加拉加斯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4	Arab Bank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	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	BADEA	Khartoum	喀土穆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5	Arab Fund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阿拉伯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	AFESD	Kuwait	科威特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6	Arab Monetary Fund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	AMF	Abu Dhabi	阿布扎比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7	Asian Clearing Union	亚洲清算联盟	ACU	Tehran	德黑兰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8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	ADB	Manila	马尼拉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9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Jakarta	雅加达	非金融企业
10	Caribbean Community and Common Market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CARICOM	Georgetown (Guyana)	乔治敦(圭亚那)	非金融企业
11	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	加勒比开发银行	CDB	St Michael (Barbados)	圣迈克尔(巴巴多斯)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2	Central African States Development Bank	中非洲国家开发银行	CASDB	Brazzaville	布拉柴维尔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3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CABEI	Tegucigalpa	特古西加尔巴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4	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中美洲共同市场	CACM	Guatemala City	危地马拉市	非金融企业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15	Colombo Plan	科伦坡计划	-	Colombo	科伦坡	非金融企业
16	Council of Europe	欧洲委员会	CE	Strasbourg	斯特拉斯堡	非金融企业
17	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	欧洲开发银行理事会	CEB	Paris	巴黎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8	East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东非开发银行	EADB	Kampala	坎帕拉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9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Lagos	拉各斯	非金融企业
20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Euratom	Brussels	布鲁塞尔	非金融企业
21	European Central Bank	欧洲中央银行	ECB	Frankfurt am Main	法兰克福	中央银行
22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BRD	London	伦敦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3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24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欧洲投资银行	EIB	Luxembourg	卢森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5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Nuclear Research	欧洲核子研究组织	CERN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26	European Space Agency	欧洲航天局	ESA	Paris	巴黎	非金融企业
27	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prior to 2013 European Financial Stability Facility)	欧洲稳定机制(2013 年之前为欧洲金融稳定机构)	ESM	Luxembourg	卢森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8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Organization	欧洲通信卫星组织	EUTELSAT	Paris	巴黎	非金融企业
29	European Union	欧盟	EU	Brussels	布鲁塞尔	非金融企业
30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粮食农业组织	FAO	Rome	罗马	非金融企业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31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泛美开发银行	IADB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32	Intergovernmental Council of Copper Exporting Countries	铜出口国政府间委员会	CIPEC	Paris	巴黎	非金融企业
33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Vienna	维也纳	非金融企业
34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35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Montreal	蒙特利尔	非金融企业
36	International Cocoa Organization	国际可可组织	ICCO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37	International Coffee Organization	国际咖啡组织	ICO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38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ICRC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39	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ICAC	Washington	华盛顿	非金融企业
40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国际开发协会	IDA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4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国际金融公司	IFC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42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FAD	Rome	罗马	非金融企业
43	International Grains Council	国际谷物理事会	IGC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44	International Jute Study Group	国际黄麻研究组织	IJSG	Dhaka	达卡	非金融企业
4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LO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46	International Lead and Zinc Study Group	国际铅锌研究组织	ILZSG	Lisbon	里斯本	非金融企业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47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组织	IMO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48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INMARSAT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4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50	International Olive Oil Council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IOOC	Madrid	马德里	非金融企业
51	International Rubber Study Group	国际橡胶研究组织	IRSG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52	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zation	国际食糖组织	ISO	London	伦敦	非金融企业
53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ITU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54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伊斯兰开发银行	IDB	Jeddah	吉达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55	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Development Financing Institutions	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ALIDE	Lima	利马	非金融企业
56	Latin American Economic System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SELA	Caracas	加拉加斯	非金融企业
57	Latin American Energy Organization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OLADE	Quito	基多	非金融企业
58	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拉美洲一体化协会	LAIA	Montevideo	蒙得维的亚	非金融企业
59	Latin American Reserve Fund	拉丁美洲储备基金	LARF	Bogotá	波哥大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60	League of Arab States	阿拉伯国家联盟	LAS	Cairo	开罗	非金融企业
61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Washington	华盛顿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62	Nordic Investment Bank	北欧投资银行	NIB	Helsinki	赫尔辛基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63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sation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ATO	Brussels	布鲁塞尔	非金融企业
6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Paris	巴黎	非金融企业
65	Organis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OECS	Castries (St Lucia)	卡斯特里(圣卢西亚)	非金融企业
66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美洲国家组织	OAS	Washington	华盛顿	非金融企业
67	Organization of Arab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OAPEC	Safat (Kuwait)	萨法特(科威特)	非金融企业
68	Organiza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States	中美洲国家组织	OCAS	San Salvador	圣萨尔瓦多	非金融企业
69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Vienna	维也纳	非金融企业
70	OPEC Fund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	OFID	Vienna	维也纳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71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ARC	Kathmandu	加德满都	非金融企业
72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New York	纽约	非金融企业
73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s, funds and programmes, other	联合国委员会、基金和项目、其他	-	New York	纽约	非金融企业
74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75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Paris	巴黎	非金融企业
76	Universal Postal Union	万国邮政联盟	UPU	Berne	伯恩	非金融企业
77	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	WAEMU	Ouagadougou	瓦加杜古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78	West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西非经济共同体	WAEC	Ouagadougou	瓦加杜古	非金融企业

序号	国际组织（英文）	国际组织（中文）	首字母缩写	总部所在地（英文）	总部所在地（中文）	所属部门（FAL 报送使用）
79	West African Monetary Agency	西非货币机构	WAMA	Freetown (Sierra Leone)	弗里敦(塞拉利昂)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80	Western European Union	西欧联盟	WEU	Brussels	布鲁塞尔	非金融企业
81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	WCC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8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WHO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8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84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世界气象组织	WMO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85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世界旅游组织	UN WTO	Madrid	马德里	非金融企业
86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WTO	Geneva	日内瓦	非金融企业
87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IIB	Beijing	北京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88	New Development Bank	新开发银行	NDB	Shanghai	上海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九) 中央银行名录

序号	国家 (英文)	国家 (中文)	央行名称 (英文)	央行名称 (中文)	所在城市 (英文)	所在城市 (中文)
1	Afghanistan	阿富汗	Central Bank of Afghanistan	阿富汗中央银行	Kabul	喀布尔
2	Albania	阿尔巴尼亚	Bank of Albania	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	Tirana	地拉那
3	Algeria	阿尔及利亚	Bank of Algeria	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	Algiers	阿尔及尔
4	Angola	安哥拉	National Bank of Angola	安哥拉国家银行	Luanda	罗安达
5	Argentina	阿根廷	Central Bank of Argentina	阿根廷中央银行	Buenos Aires	布宜诺斯艾利斯
6	Armenia	亚美尼亚	Central Bank of Armenia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	Yerevan	埃里温
7	Aruba	阿鲁巴	Central Bank of Aruba	阿鲁巴中央银行	Oranjestad	奥拉涅斯塔德
8	Australia	澳大利亚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Sydney	悉尼
9	Austria	奥地利	Austrian National Bank	奥地利国家银行	Vienna	维也纳
10	Azerbaijan	阿塞拜疆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	Baku	巴库
11	Bahamas	巴哈马	Central Bank of the Bahamas	巴哈马中央银行	Nassau	拿骚
12	Bahrain	巴林	Central Bank of Bahrain	巴林中央银行	Manama	麦纳麦
13	Bangladesh	孟加拉	Bangladesh Bank	孟加拉银行	Dhaka	达卡
14	Barbados	巴巴多斯	Central Bank of Barbados	巴巴多斯中央银行	Bridgetown	布里奇顿
15	Belarus	白俄罗斯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	Minsk	明斯克
16	Belgium	比利时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比利时国家银行	Brussels	布鲁塞尔
17	Belize	伯利兹	Central Bank of Belize	伯利兹中央银行	Belize City	伯利兹城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8	Bermuda	百慕大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	Hamilton	汉密尔顿
19	Bhutan	不丹	Royal Monetary Authority of Bhutan	不丹皇家货币管理局	Thimphu	廷布
20	Bolivia	玻利维亚	Central Bank of Bolivia	玻利维亚中央银行	La Paz	拉巴斯
21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entral Bank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	Sarajevo	萨拉热窝
22	Botswana	博茨瓦纳	Bank of Botswana	博茨瓦纳银行	Gaborone	哈博罗内
23	Brazil	巴西	Central Bank of Brazil	巴西中央银行	Brasília	巴西利亚
24	Brunei	文莱	Brunei Monetary Board	文莱货币委员会	Bandar Seri Begawan	斯里巴加湾市
25	Bulgaria	保加利亚	Bulgarian National Bank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	Sofia	索菲亚
26	Burundi	布隆迪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Burundi	布隆迪共和国银行	Bujumbura	布琼布拉
27	Cambodia	柬埔寨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柬埔寨国家银行	Phnom Penh	金边
28	Cameroon	喀麦隆	Bank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Cameroon,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had, Congo, Equatorial Guinea, Gabon)	中非国家银行(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	Yaoundé	雅温得
29	Canada	加拿大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银行	Ottawa	渥太华
30	Cape Verde	佛得角	Bank of Cape Verde	佛得角银行	Praia	普拉亚
31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Georgetown	乔治敦
32	Chile	智利	Central Bank of Chile	智利中央银行	Santiago de Chile	智利圣地亚哥
33	China	中国	People' 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Beijing	北京
34	China	中国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国家外汇管理局	Beijing	北京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35	Chinese Taipei	中国台北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华民国中央银行(台湾)	Taipei	台北
36	Colombia	哥伦比亚	Bank of the Republic	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	Bogotá	波哥大
37	Comoros	科摩罗	Central Bank of The Comoros	科摩罗中央银行	Moroni	莫洛尼
38	Congo, Democratic Rep.	刚果民主共和国	Central Bank of Congo	刚果中央银行	Kinshasa	金沙萨
39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	Central Bank of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	San José	圣何塞
40	Croatia	克罗地亚	Croatian National Bank	克罗地亚国家银行	Zagreb	萨格勒布
41	Cuba	古巴	Central Bank of Cuba	古巴中央银行	Havana	哈瓦那
42	Curaçao	库拉索	Central Bank of Curaçao and Sint Maarten	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中央银行	Willemstad	威廉斯塔德
43	Cyprus	塞浦路斯	Central Bank of Cyprus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	Nicosia	尼科西亚
44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国	Czech National Bank	捷克国家银行	Prague	布拉格
45	Denmark	丹麦	National Bank of Denmark	丹麦国家银行	Copenhagen	哥本哈根
46	Djibouti	吉布提	National Bank of Djibouti	吉布提国家银行	Djibouti	吉布提
47	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共和国	Central Bank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央银行	Santo Domingo	圣多明各
48	Ecuador	厄瓜多尔	Central Bank of Ecuador	厄瓜多尔中央银行	Quito	基多
49	Egypt	埃及	Central Bank of Egypt	埃及中央银行	Cairo	开罗
50	El Salvador	萨尔瓦多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El Salvador	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	San Salvador	圣萨尔瓦多
51	Eritrea	厄立特里亚	National Bank of Eritrea	厄立特里亚国家银行	Asmara	阿斯马拉
52	Estonia	爱沙尼亚	Bank of Estonia	爱沙尼亚银行	Tallinn	塔林
53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	National Bank of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	Addis Ababa	亚的斯亚贝巴
54	Fiji	斐济	Reserve Bank of Fiji	斐济储备银行	Suva	苏瓦
55	Finland	芬兰	Bank of Finland	芬兰银行	Helsinki	赫尔辛基

序号	国家 (英文)	国家 (中文)	央行名称 (英文)	央行名称 (中文)	所在城市 (英文)	所在城市 (中文)
56	France	法国	Bank of France	法国银行	Paris	巴黎
57	French Polynesia	法属波利尼西亚	Institut d' Emission d' Outre-Mer (IEOM)	海外发行协会 (法国专门管理和发行殖民地货币的官方机构)	Papeete	帕皮提
58	Gambia, The	冈比亚共和国	Central Bank of The Gambia	冈比亚中央银行	Banjul	班珠尔
59	Georgia	格鲁吉亚	National Bank of Georgia	格鲁吉亚国家银行	Tbilisi	第比利斯
60	Germany	德国	Deutsche Bundesbank	德意志联邦银行	Frankfurt am Main	法兰克福
61	Ghana	加纳	Bank of Ghana	加纳银行	Accra	阿克拉
62	Greece	希腊	Bank of Greece	希腊银行	Athens	雅典
63	Guatemala	危地马拉	Bank of Guatemala	危地马拉银行	Guatemala City	危地马拉市
64	Guinea	几内亚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Guinea	几内亚共和国中央银行	Conakry	科纳克里
65	Guyana	圭亚那	Bank of Guyana	圭亚那银行	Georgetown	乔治城
66	Haiti	海地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Haiti	海地共和国银行	Port-au-Prince	太子港
67	Honduras	洪都拉斯	Central Bank of Honduras	洪都拉斯中央银行	Tegucigalpa	特古西加尔巴
68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别行政区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别行政区
69	Hungary	匈牙利	Magyar Nemzeti Bank	匈牙利国家银行	Budapest	布达佩斯
70	Iceland	冰岛	Central Bank of Iceland	冰岛中央银行	Reykjavík	雷克雅维克
71	India	印度	Reserve Bank of India	印度储备银行	Mumbai	孟买
72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Bank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银行	Jakarta	雅加达
73	Iran	伊朗	Central Bank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	Tehran	德黑兰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74	Iraq	伊拉克	Central Bank of Iraq	伊拉克中央银行	Baghdad	巴格达
75	Ireland	爱尔兰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爱尔兰中央银行	Dublin	都柏林
76	Israel	以色列	Bank of Israel	以色列银行	Jerusalem	耶路撒冷
77	Italy	意大利	Bank of Italy	意大利银行	Rome	罗马
78	Jamaica	牙买加	Bank of Jamaica	牙买加银行	Kingston	金斯敦
79	Japan	日本	Bank of Japan	日本银行	Tokyo	东京
80	Japan	日本	Ministry of Finance	财政部	Tokyo	东京
81	Jordan	约旦	Central Bank of Jordan	约旦中央银行	Amman	安曼
82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	Almaty	阿拉木图
83	Kenya	肯尼亚	Central Bank of Kenya	肯尼亚中央银行	Nairobi	内罗毕
84	Kiribati	基里巴斯	Bank of Kiribati	基里巴斯银行	Tarawa	塔拉瓦
85	[South] Korea	韩国	Bank of Korea	韩国银行	Seoul	首尔
86	Kuwait	科威特	Central Bank of Kuwait	科威特中央银行	Kuwait	科威特
87	Kyrgyz Republic	吉尔吉斯共和国	National Bank of the Kyrgyz Republic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	Bishkek	比什凯克
88	Laos	老挝	Bank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	Vientiane	万象
89	Latvia	拉脱维亚	Bank of Latvia	拉脱维亚银行	Riga	里加
90	Lebanon	黎巴嫩	Central Bank of Lebanon	黎巴嫩中央银行	Beirut	贝鲁特
91	Lesotho	莱索托	Central Bank of Lesotho	莱索托中央银行	Maseru	马塞鲁
92	Liberia	利比里亚	Central Bank of Liberia	利比里亚中央银行	Monrovia	蒙罗维亚
93	Libya	利比亚	Central Bank of Libya	利比亚中央银行	Tripoli	的黎波里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94	Lithuania	立陶宛	Bank of Lithuania	立陶宛银行	Vilnius	维尔纽斯
95	Luxembourg	卢森堡	Central Bank of Luxembourg	卢森堡中央银行	Luxembourg	卢森堡
96	Macao SAR	澳门特别行政区	Monetary Authority of Macao	澳门金融管理局	Macao SAR	澳门特别行政区
97	Macedonia, FYR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银行	Skopje	斯科普里
98	Madagascar	马达加斯加	Central Bank of Madagascar	马达加斯加中央银行	Antananarivo	塔那那利佛
99	Malawi	马拉维	Reserve Bank of Malawi	马拉维储备银行	Lilongwe	利隆圭
100	Malaysia	马来西亚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Kuala Lumpur	吉隆坡
101	Maldives	马尔代夫	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	Male	马累
102	Malta	马耳他	Central Bank of Malta	马耳他中央银行	Valletta	瓦莱塔
103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亚	Central Bank of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	Nouakchott	努瓦克肖特
104	Mauritius	毛里求斯	Bank of Mauritius	毛里求斯银行	Port Louis	路易港
105	Mexico	墨西哥	Bank of Mexico	墨西哥银行	Mexico City	墨西哥城
106	Moldova	摩尔多瓦	National Bank of Moldova	摩尔多瓦国家银行	Chisinau	基希讷乌
107	Mongolia	蒙古	Bank of Mongolia	蒙古银行	Ulan Bator	乌兰巴托
108	Morocco	摩洛哥	Bank of Morocco	摩洛哥银行	Rabat	拉巴特
109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Bank of Mozambique	莫桑比克银行	Maputo	马普托
110	Myanmar	缅甸	Central Bank of Myanmar	缅甸中央银行	Rangoon	仰光
111	Namibia	纳米比亚	Bank of Namibia	纳米比亚银行	Windhoek	温得和克
112	Nauru	瑙鲁	Bank of Nauru	瑙鲁银行	Nauru	瑙鲁
113	Nepal	尼泊尔	Central Bank of Nepal	尼泊尔中央银行	Kathmandu	加德满都
114	Netherlands	荷兰	Netherlands Bank	荷兰银行	Amsterdam	阿姆斯特丹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15	New Caledonia	新喀里多尼亚	Institut d' Emission d' Outre-Mer	海外发行协会（法国专门管理 和发行殖民地货币的官方机 构）	Nouméa	努美阿
116	New Zealand	新西兰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新西兰储备银行	Wellington	惠灵顿
117	Nicaragua	尼加拉瓜	Central Bank of Nicaragua	尼加拉瓜中央银行	Managua	马那瓜
118	Nigeria	尼日利亚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Abuja	阿布贾
119	North Korea	朝鲜	Central Bank of Korea	朝鲜中央银行	Pyongyang	平壤
120	Norway	挪威	Central Bank of Norway	挪威中央银行	Oslo	奥斯陆
121	Oman	阿曼	Central Bank of Oman	阿曼中央银行	Ruwi, Muscat	马斯喀特
122	Pakistan	巴基斯坦	State Bank of Pakistan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Karachi	卡拉奇
123	Panama	巴拿马	National Bank of Panama	巴拿马国家银行	Panama	巴拿马
124	Papua New Guinea	巴布新几内亚	Bank of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	Port Moresby	莫尔兹比港
125	Paraguay	巴拉圭	Central Bank of Paraguay	巴拉圭中央银行	Asunción	亚松森
126	Peru	秘鲁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Peru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	Lima	利马
127	Philippines	菲律宾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菲律宾中央银行	Manila	马尼拉
128	Poland	波兰	National Bank of Poland	波兰国家银行	Warsaw	华沙
129	Portugal	葡萄牙	Bank of Portugal	葡萄牙银行	Lisbon	里斯本
130	Qatar	卡塔尔	Qatar Central Bank	卡塔尔中央银行	Doha	多哈
131	Romania	罗马尼亚	National Bank of Romania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Bucharest	布加勒斯特
132	Russia	俄罗斯	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	Moscow	莫斯科
133	Rwanda	卢旺达	National Bank of Rwanda	卢旺达国民银行	Kigali	基加利
134	Samoa	萨摩亚	Central Bank of Samoa	萨摩亚中央银行	Apia	阿皮亚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35	San Marino	圣马力诺	San Marinense Institute of Credit	圣马力诺信贷研究所（圣马力诺中央银行）	San Marino	圣马力诺
136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Central Bank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中央银行	São Tomé	圣多美
137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n Monetary Agency	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	Riyadh	利雅得
138	Senegal	塞内加尔	Central Bank of West African States (Benin, Burkina Faso, Côte d' Ivoire, Guinea-Bissau, Mali, Niger, Senegal and Togo)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Dakar	达喀尔
139	Serbia	塞尔维亚	National Bank of Serbia	塞尔维亚国家银行	Belgrade	贝尔格莱德
140	Seychelles	塞舌尔	Central Bank of Seychelles	塞舌尔中央银行	Victoria	维多利亚
141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Bank of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银行	Freetown	弗里敦
142	Singapore	新加坡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Singapore	新加坡
143	Slovakia	斯洛伐克	National Bank of Slovakia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	Bratislava	布拉迪斯拉瓦
144	Slovenia	斯洛文尼亚	Bank of Slovenia	斯洛文尼亚银行	Ljubljana	卢布尔雅那
145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	Central Bank of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	Honiara	霍尼亚拉
146	Somalia	索马里	Central Bank of Somalia	索马里中央银行	Mogadishu	摩加迪沙
147	South Africa	南非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南非储备银行	Pretoria	比勒陀利亚
148	South Sudan	南苏丹	Bank of South Sudan	南苏丹银行	Juba	朱巴
149	Spain	西班牙	Bank of Spain	西班牙银行	Madrid	马德里
150	Sri Lanka	斯里兰卡	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Colombo	科伦坡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51	St Kitts and Nevis	圣基茨和尼维斯	Eastern Caribbean Central Bank (Anguilla, Antigua and Barbuda, Dominica, Grenada, Montserrat, St Kitts and Nevis, St Lucia,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东加勒比中央银行(安圭拉 岛、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 加、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群岛)	Basseterre, St Kitts	巴斯特尔, 圣基茨
152	Sudan	苏丹	Bank of Sudan	苏丹银行	Khartoum	喀土穆
153	Suriname	苏里南	Central Bank of Suriname	苏里南中央银行	Paramaribo	帕拉马里博
154	Swaziland	斯威士兰	Central Bank of Swaziland	斯威士兰中央银行	Mbabane	姆巴巴纳
155	Sweden	瑞典	Sveriges Riksbank	瑞典中央银行	Stockholm	斯德哥尔摩
156	Switzerland	瑞士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Basel	巴塞尔
157	Switzerland	瑞士	Swiss National Bank	瑞士国家银行	Zurich	苏黎世
158	Syria	叙利亚	Central Bank of Syria	叙利亚中央银行	Damascus	大马士革
159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	Dushanbe	杜尚别
160	Tanzania	坦桑尼亚	Bank of Tanzania	坦桑尼亚银行	Dar es Salaam	达累斯萨拉姆
161	Thailand	泰国	Bank of Thailand	泰国银行	Bangkok	曼谷
162	Tonga	汤加	National Reserve Bank of Tonga	汤加国家储备银行	Nuku' alofa	努库阿诺
163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	Central Bank of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央银行	Port-of-Spain	西班牙港
164	Tunisia	突尼斯	Central Bank of Tunisia	突尼斯央行	Tunis	突尼斯
165	Turkey	土耳其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	Ankara	安卡拉

序号	国家 (英文)	国家 (中文)	央行名称 (英文)	央行名称 (中文)	所在城市 (英文)	所在城市 (中文)
166	Turkmenistan	土库曼斯坦	State Central Bank of Turkmenistan	土库曼斯坦国家中央银行	Ashgabat	阿什哈巴德
167	Tuvalu	图瓦卢	National Bank of Tuvalu	图瓦卢国家银行	Funafuti	富那富提
168	Uganda	乌干达	Bank of Uganda	乌干达银行	Kampala	坎帕拉
169	Ukraine	乌克兰	National Bank of Ukraine	乌克兰国家银行	Kiev	基辅
170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entral Bank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	Abu Dhabi	阿布扎比
171	United Kingdom	英国	Bank of England	英格兰银行	London	伦敦
172	United States	美国	Federal Reserve System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11 other Federal Reserve Banks)	联邦储备系统(美联储理事会, 纽约联邦储备银行, 其他 11 个联邦储备银行)	Various locations	不同城市
173	Uruguay	乌拉圭	Central Bank of Uruguay	乌拉圭中央银行	Montevideo	蒙得维的亚
174	Uzbekistan	乌兹别克斯坦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	Tashkent	塔什干
175	Vanuatu	瓦努阿图	Reserve Bank of Vanuatu	瓦努阿图储备银行	Port Vila	维拉港
176	Venezuela	委内瑞拉	Central Bank of Venezuela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	Caracas	加拉加斯
177	Vietnam	越南	State Bank of Vietnam	越南国家银行	Hanoi	河内
178	Wallis and Futuna Islands	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Institut d' Emission d' Outre-Mer	海外发行协会 (法国专门管理和发行殖民地货币的官方机构)	Mata-Utu	马塔乌图
179	Yemen	也门	Central Bank of Yemen	也门中央银行	Sana' a	萨那
180	Zambia	赞比亚	Bank of Zambia	赞比亚银行	Lusaka	卢萨卡

序号	国家（英文）	国家（中文）	央行名称（英文）	央行名称（中文）	所在城市（英文）	所在城市（中文）
181	Zimbabwe	津巴布韦	Reserve Bank of Zimbabwe	津巴布韦储备银行	Harare	哈拉雷

(十) E01 表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指标解释及新旧代码对照表

新交易代码	新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旧代码	旧代码名称
	货物贸易	包括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货物贸易和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1100/2100	货物贸易收入/支出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指在海关报关或备案的实际进出我国一线关境并引起我国物质资源存量变化的货物贸易。		
121040	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进出口	指不作为中央银行储备资产的黄金。 包括：金条（纯度至少 99.5%）、金粉和其他未加工或半加工形式的黄金。 不包括：货币黄金，即中央银行拥有所有权并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黄金；含有黄金的珠宝、手表等。	1101/2101	非货币黄金收入/支出
121990	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向非居民出售或从非居民处购买，但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包括实际进出关境以及未实际进出关境的货物，主要指没有在海关注册或备案的货物。		
122010	离岸转手买卖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	N/A	
122020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进出口	包括离岸转手买卖的非货币黄金以及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	1101/2101	非货币黄金收入/支出
122990	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N/A	
	服务贸易	服务包括加工服务、运输、旅行、建设、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等。	1200/2200	服务贸易收入/支出
	加工服务	对他人拥有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		
221000	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指由来料加工或出料加工产生的工缴费收入及支出。 来料加工：是指由外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出料加工：是指将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我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口，我方支付工缴费的交易形式。	1201/2201	加工服务收入/支出
	运输服务	指将人和物体从一地点运送至另一地点的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辅助和附属服务，包括邮政和寄递服务。		

新交易代码	新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旧代码	旧代码名称
222000	运输服务	收入：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1203/2203	运输服务收入/支出
	旅行	包含公务及商务旅行和私人旅行（含留学、就医）。指个人在旅游地的货物和服务消费。		
223010	公务及商务旅行	收入：为在我国境内从事公务和商务活动（如销售活动、市场考察、商业谈判、进行生产或设备安装、开会或代表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企业进行的其他商务活动）的旅行者提供货物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支出：在境外从事公务和商务活动（如销售活动、市场考察、商业谈判、进行生产或设备安装、开会或代表居民企业进行的其他商务活动）的旅行者接受货物或服务而支出的款项。	1204/2204	公务及商务旅行收入/支出
223020	私人旅行（含留学、就医）	私人旅行包括个人因非商务目的出国时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如度假、参加娱乐和文化活动、与亲戚朋友游玩、朝圣以及与教育和健康相关的活动。	N/A	
	建设	指在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未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由本经济体居民企业直接开展的建设活动。	1205/2205	建设收入/支出
224010	境外建设	收入：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 支出：居民企业从其负责的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或从第三方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N/A	
224020	境内建设	收入：在我国向非居民建筑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收入。 支出：因非居民建筑企业向我国居民提供建设服务支付的款项。	N/A	
	保险服务	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保费、费用等。	1206/220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收入/支出
225010	寿险	寿险指投保人向保险人作规律性支付，作为回报，保险人保证在（或早于）一定时期给予投保人一项既定的金额或一项年金。	N/A	
225020	非人寿险	覆盖的是所有其他的风险、意外、疾病和灾害等。非人寿保险单下，保险公司接受并留存客户的保费，直至做出赔付或保险到期。	N/A	
225030	再保险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其承保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其保单双方均是保险服务提供商。	N/A	
225040	标准化担保服务	标准化担保由大批量生效的担保构成，这些担保通常金额很小，且条款相同，如出口信贷担保和助学贷款担保。	N/A	
225050	保险辅助服务	指与保险和养老金业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提供。 包括：保险经纪、代理和评估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失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对赔偿和追偿的监管、监控服务等。	N/A	
	金融服务			

新交易代码	新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旧代码	旧代码名称
226000	金融服务	指除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之外的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 通常包括由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服务，如存款吸纳和贷款、信用证、信用卡、与金融租赁相关的佣金和费用、保理、承销、支付清算等服务。还包括金融咨询、金融资产或金条托管、金融资产管理及监控、流动资金提供、非保险类的风险承担、合并与收购、信用评级、证券交易和信托等服务。	1207/2207	金融服务收入/支出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 务		1209/220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 服务收入/支出
227010	电信服务	指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电视线缆、电视卫星、电子邮件、传真等广播或 传送音频、图像、数据或其他信息。 包括： --商业网络服务、电话会议和辅助服务。 --移动电讯服务、互联网骨干服务、在线访问服务（含互联网接入服务）。	N/A	
227020	计算机服务	指与计算机有关的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	N/A	
227030	信息服务	包括： --通讯社服务，如向媒体提供新闻、照片和有关资料报道。 --数据库服务，如数据库构思、数据存储以及数据和数据库（包括目录和邮件列表）通 过在线和磁性、光学或印刷介质进行的分发。 --网页搜索门户，即客户输入关键查询字段寻找互联网址的搜索引擎服务。 --非批量订购报纸、期刊和书籍及电子出版物等。	N/A	
	其他商业服务			
228010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 托研发	研发是指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与新产品和流程的实验性开发。原则上，有关自然 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此类活动，以及与电子、医药和生物技术相关的商业研究， 代表技术前沿的操作系统的开发均可纳入此类。包括： --转让研发成果所有权，如研发产生的专利、版权、工业生产和设计（包括商业秘密） 等。 --提供定制和非定制的研发服务。	1210、2210	研究和开发服务收 入/支出
	法律、会计、广告等专 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211/2211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 务收入/支出
228021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指在任何法律、司法或法定程序中提供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起草法律文件 服务、认证咨询及第三方托管和结算服务。 包括： --与法律有关的资格认证。 --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公证费等。	N/A	

新交易代码	新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旧代码	旧代码名称
228022	会计服务	会计、审计、记账和税务咨询服务指记录商业交易、对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营业税规划咨询服务以及准备税务文件等服务。 包括： --与会计有关的资格认证。	N/A	
228023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商业、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指为企业提供的业务政策、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方面的咨询、指导和业务援助服务，以及在企业管理方面提供的服务。具体可以是管理审计、市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咨询。 包括： --母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分支机构、子公司或联营企业提供的一般管理服务。 --与管理有关的资格认证。 --国际团体的会员费及注册费。 --与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有关的公证费等。	N/A	
228024	广告服务	包括： --广告代理机构进行的广告设计、创意和市场营销服务。 --媒体投放、购买和出售广告空间、产品在国外的推广服务以及电话推销等各类服务。	N/A	
228025	展会服务	包括展览、会展服务，及展会摊位租赁费用。	N/A	
228026	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	市场调查以及民意调查等各类调查服务。	N/A	
	技术服务		1214/2214	技术服务等其他商业服务收入/支出
228031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包括： --建筑服务具体包括建筑设计、装潢设计服务等。 --工程服务具体包括机械设计、机械研制和使用，以及与之相关的材料、仪器仪表、结构、流程和系统；提供工程项目的设计、规划及研究等。	N/A	
228032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	包括放射性及其他废物的处理、污染土壤的剥离、污染清理服务（具体包括清理泄露原油、采矿点恢复、排污及相关卫生服务）；涉及清洁和还原环境的所有相关服务。	N/A	

新交易代码	新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旧代码	旧代码名称
228033	农业和采矿服务	包括： --农业服务。 是指提供带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服务、收割、粮食加工、防止病虫害、动物出境、动物的护理和养殖，以及狩猎、诱捕、林业、伐木、兽医和钓鱼服务等服务。 --采矿服务。 是指在油田和天然气田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服务、石油和天然气钻井的钻井、套管、固井服务；井架建筑、维修和拆卸服务等；矿产普查与勘探，以及采矿工程和地址测绘等服务。	N/A	
228039	其他技术服务	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技术服务。 包括： --测量、制图、产品测试和认证技术检验、产品检验检疫等服务。	N/A	
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	指根据向承租方提供使用有形资产的协议，出租生产资产，但不涉及将大部分风险和所有权回报向承租方转移的活动。 包括： --出租方对所出租生产资产提供的维护和维修、便利和安全以及后援便利等服务。 --不带工作人员的船舶、飞机以及轨道车、集装箱和拖车等运输设备的租赁（出租）和包租。 --不带操作员的其他设备相关的经营租赁，如，计算机和电信设备租赁。 --住宅和其他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如果未计入旅行，则计入本项。	N/A	
228050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指支付给商户、商品经纪商、交易商、拍卖商和代理商的货物和服务交易佣金。	N/A	
228060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	指办事处、代表处在开设时的启动资金和运营经费。	2300/2400	代表处经费、筹备组费用
228990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包括： --人员安置、安保、笔译和口译、照相服务、出版、建筑物清洁以及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服务。	N/A	
	文化和娱乐服务			

新交易代码	新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旧代码	旧代码名称
229010	视听和相关服务	指与电影制作（胶片、录像带、磁盘上的电影或电子传输的电影等）、无线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现场直播或磁带播放），以及音乐录音等相关的服务。 包括： --视听和相关产品出租，如音像制品的租赁。 --加密电视频道收看使用费，如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 --涉及戏剧和音乐作品制作、体育活动、马戏团和其他类似活动的演员、导演和制片人的费用。 --下载的或以其他电子形式交付的，买断、卖断或供永久使用购入或销售的大批量制作录音制品和原稿。	N/A	
229020	教育服务	包括： --函授课程。 --通过电视和互联网提供的教育。 --居民接受非居民前往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或非居民接受居民前往非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	1212/2212	远程教育、医疗和培训收入/支出
229030	医疗服务	包括： --医院、医生、护士以及辅助医务人员和类似人员提供的远程服务，还有化验和类似远程服务。 --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开展医疗服务或非居民接受中国居民前往非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医疗服务。		
229990	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	包括： --远程提供博物馆服务。 --运动员的费用和奖励也计入本项。 --远程博彩服务，指组织远程博彩的单位收取的服务费以及支付的博彩税收。	N/A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23000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指中国居民为非居民（反之亦然）所拥有的货物提供的维护和维修工作，使货物正常运转的小修，以及提高货物效率、性能或延长其使用寿命的大修。维修可以在修理者的地点或其他地方实施。记录的维修值为已完成工作的值，而非货物维修之前和之后的总值。维修值包括维修者提供的并计入收费之中的任何零件和材料值。 包括： --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设备以及钻井平台的维护和维修。 --产品的售后服务。	1202/2202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收入/支出

新交易代码	新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旧代码	旧代码名称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1208/2208	知识产权使用费收入/支出
231010	特许和商标使用费	指因商标和特许权许可使用获得的收入和支出。	N/A	
231020	研发成果使用费	指由于研发成果（除计算机软件和视听及相关产品）使用获得的收入和支出。 包括： --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工业流程和设计的使用。	N/A	
231030	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指转让/获得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N/A	
231040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指转让/获得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N/A	
231990	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	因转让/获得除上述类别产品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N/A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232000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包括： --由飞地提供，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或向飞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外交官、使领馆工作人员和位于国外的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从东道国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由政府或向政府提供的未计入其他服务类别的服务。	2213	签证费等政府服务支出
	初次收入（收益）			
	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	指当雇主与雇员为不同经济体的居民时，双方因雇佣关系而产生的工资、薪金和福利收支，包括雇主代表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私人保险、年金以及退休金等。	2500	支付非居民雇员报酬
321010	股票期权形式的职工报酬	支付给非居民雇员的股票期权，雇员股票期权是支付实物工资和薪金的一种方式。	2501	非居民雇员股票期权费用
321990	其他形式的职工报酬	除雇员股票期权之外，雇主和雇员因雇佣关系产生的，现金、实物形式工资、薪金以及社保缴款等。	N/A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1600/26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422000	非寿险保险赔偿	指居民与非居民间与非寿险保险赔偿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包括： --意外险、健康险，海险、航空保险、其他交通险，火灾保险、其他财产损害保险，一般责任险，以及信用保险等赔偿。	1601/2601	保险赔付收入/支出

新交易代码	新代码名称	代码解释	旧代码	旧代码名称
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指上述未提及的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1602/2602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支出
	资本账户		1700/2700	资本账户收入/支出
521010	债务减免	债权人减少或者免除债务人的还债金额。	1701/2701	债务减免
521990	其他资本转移	上述未提及的资本转移。	N/A	
	代扣代缴税			
600000	代扣代缴税	收入：是指居民与非居民发生各项支出交易活动时，按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由申报主体代为扣缴的税收收入，即非居民从居民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我国纳税。 支出：是指居民与非居民发生各项收入交易活动时，按对应国法律法规规定由境外机构代为扣缴的税支支出，即居民从非居民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他国（地区）纳税。	3001/3002	代扣代缴税（我国税收收入/支出）